

遊擊作戰綱要草案



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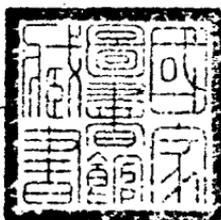
密

1183

遊擊作戰綱要草案

陽明山莊印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

第 00248 號



遊擊作戰綱要草案

例言

一、今後發展敵後遊擊作戰，在反共抗蘇戰爭中，實與編練新軍，準備反攻，有同等重要，總裁兼院長蔣，在本院講習要旨中，特指出研究遊擊戰，更可見一般。

二、本草案係根據廿八年前軍訓部頒發之遊擊戰綱要一書，並參照閩院長伯川手擬扭轉時局等方案，及各方建議修訂而成。

三、書內共分十五篇，二百五十五條，並按篇、章、節、條，一、二、三，甲、乙、丙，1、2、3，之次序記載之，以期一目了然。

編者謹識 三十八年十二月

遊擊作戰綱要草案 目錄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網領 | | (一) |
| 第一篇 敵情研究 | | (三) |
| 第二篇 遊擊部隊之組織 | | (一〇) |
| 第三篇 遊擊根據地 | | (一五) |
| 第四篇 政治工作 | | (二二) |
| 第五篇 戰鬥 | | (三一) |
| 第六篇 命令通報報告 | | (一〇〇) |
| 第七篇 偵察 | | (一〇五) |
| 第八篇 警戒 | | (一一五) |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|
| 第九篇 | 行 | 軍 | (一二四) |
| 第十篇 | 宿 | 營 | (一三一) |
| 第十一篇 | 通信 | 連絡 | (一三六) |
| 第十二篇 | 破 | 壞 | (一四三) |
| 第十三篇 | 給養 | 補充 | (一六〇) |
| 第十四篇 | 衛 | 生 | (一六四) |
| 第十五篇 | 障中日記 | | (一六八) |

遊擊作戰綱要草案

綱領

第一、遊擊作戰，應堅定反共抗蘇必勝之信念，以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，力求主動與機動，並隨時與正規國軍配合，予敵匪以打擊，迅速殲滅之，縱當物質缺乏，戰鬪慘酷之際，仍須鎮靜若定，堅忍不拔，俾可獲得最後之勝利。

第二、遊擊部隊之任務，主在攻擊敵之後方及其連絡線，破壞敵匪政治組織與經濟設施，不斷予以擾亂、牽制、破壞並殲滅之。

第三、遊擊部隊應有自覺之紀律，自治之能力，自動之精神，無論何時何地，皆應確守軍紀，盡忠職守，臨機應變，獨斷專行，充分表現為三民主義奮鬥的革命軍人之本能。

第四、遊擊部隊應以軍事掩護政治之推進，以政治促成軍事之發展，故軍事與政治，務必融合一體，以增強其效能而保障其勝利。

第五、遊擊部隊應愛護民衆，並組織而訓練之，使由親近而信仰而合作，積極的參加作戰，消極的不爲敵匪所用，俾可爭取民衆，而發動全面總體戰爭。

第六、遊擊作戰之主旨，在戰略上爲長期抵抗，以少勝多，在戰術上爲速戰速決，以多勝少，又敵進我退，敵據我擾，敵疲我打，敵退我進，爲遊擊戰十六字密訣，各級指揮官須善爲體會而運用之。

第七、遊擊部隊指揮官，必須有高尙之品格，勇毅之精神，堅確之意志，卓越之識見，凡事率先躬行，與部下同甘苦，以爲衆望歸嚮之中心，而常謀士氣之振作。

不爲與遲疑，皆可陷軍事于不利，較諸誤用方法，尤爲有害，指揮官宜切戒之。

第八、協同一致，爲達成戰鬥目的之要素，故遊擊部隊，須與友軍切實連絡，協同動作，或遙爲聲援，或同時進擊，或裏應外合，或分進合擊，尤貴遵守時間，保持秘密，以達成其任務，必要時，雖爲友軍犧牲，亦所不惜。

第九、戰鬥技術，爲達成戰鬥目的之手段，蓋技術嫻熟，足以增強其自信心與旺盛之士氣，故遊擊部隊應利用機會，隨時隨地，從事戰鬥技術之訓練。

第一篇 敵情研究

第一條 中共匪化地方，一般可分爲五個時期，茲分述於左：

第一期、打入地下偽裝人員，爲小武裝之發軔。

第二期、遍地小武裝，爲匪發展成形部隊之醇素。

第三期、分散的成形土共，個別的擴大武力。

第四期、面的佔領，張起鐵幕，實行政治的清除，經濟的組織，建立起他長上千里眼，使他的敵人成了雙瞎子的作戰基地。

第五期、利用我們爭村庄之必要，達他逐次擴展武力與地區之企圖。

匪發展到第四期，匪佔領地即張起鐵幕，以經濟的條件，及赤化恐怖之手段，組織民衆，其民衆組織之程度，已相當堅強。其組織方法，如同磚窯之燒磚，以水和泥，製造磚坯，以火燒坯，燒成磚塊。匪以富人之錢，地主之地爲水，分給窮人，買窮人之歡心，如同以水和泥。再用二十四刑三十六

殺的慘酷極刑，處置富人地主及匪所謂反動份子，頑固份子，恐怖窮人，形成堅強不易破之團力，如同用火燒磚。故匪赤化到第四期以後，不只是軍事清剿不易，即使軍事能清剿之後，拆毀共匪已赤化之民心亦甚難。

今日（卅八年冬）黃河以南共匪佔領各省，均在二期以上，以至四期五期之間。

第二條 中共軍隊約可分為兩大系統如左：

- 一、野戰軍，如陳毅—林彪—劉伯誠等之野戰部隊，下分為若干軍，此乃匪之正規軍，其作戰範圍，不受地區與省界之限制，專以應付國軍者。
- 二、地方警備軍，軍區內有警備旅（師），軍分區有警備團，縣內有警備營，（以上三級部隊，均脫離生產者）鄉鎮內有武裝工作隊，村內有民兵，（以上隊與民兵均不脫離生產）此種警備部隊之主要任務在掩護匪之政權，有時亦在其區域內協助野戰軍之作戰。

三、兵員補充，以民兵—武工隊—縣警備營—軍分區警備團—軍區警備旅（

師) 逐次遞升，補充野戰軍。

第三條

一、情報工作人員，亦稱匪諜，因關係之不同又可分為左列四種：

甲、情報人員 此項人員，不與匪之小組聯繫，與指定之人員個別聯繫，其關係不易為人所發覺，係專門作情報者，此種情報員，常為我方機關部隊中之參謀秘書以及書記傳達等，又其諜報聯絡員，多在某部份門口前充當差役，以便聯繫。

乙、利 關係者 利 關係的人，多為左傾份子，但有不少是黨的。使盡量設法入我們部隊機關緊要工作部門內，為匪專做情報工作，此種關係之人，心理傾向共匪，意圖接近共匪，故無條件的且熱心的甘為共匪作情報工作。

丙、借用關係者 借用關係的人，多由共匪黨員或左傾份子所介紹，此種關係的人，多係動搖份子，有意為共匪立功贖罪，以期得共匪之信任

，而求倖免，亦甘心爲共匪做工作，以達自己倖免之目的。

丁、暫用關係者 暫用關係的人，多係無政治頭腦，亦無反共意念的人，而用金錢或感情收買者，此種關係的人，因受人金錢的收買或感情的利用，亦願爲共匪努力。

甲種情報人員輕易不大活動，與聯絡員聯絡也是多種方式，如在中途相遇，或在戲場、飯館、旅館、聯絡完了，總要變化位置，對於利用關係的人，聯絡亦甚謹慎，對於借用或暫用關係的人之聯絡，多採方便方式，因此種人多爲廢化無頭腦之人，社會上多不注意之。

二、匪特務工作人員，特務工作，純係個別工作，不編組，其任務，專司暗殺與破壞。其暗殺的目標，主在匪的動搖或叛變份子，對他的敵人的暗殺，尙在其次；對他的敵人，非與他有絕大妨碍的人，他不輕於施行暗殺，蓋恐惹起社會上之不良印象。

至其破壞工作：第一，注重軍械彈藥庫，及軍裝倉庫；第二，注重

公家的物資倉庫；第三，注重公路鐵路橋樑及臨時鐵軌車輛之破壞；第四，注重城市放火。

此等偽裝，雖有行動，但事前若不能發覺，則事後即無法證實，較匪謀發覺雖易，而此等特工人員均係專門訓練，技術甚高，躲避之方法亦甚巧。其破壞的行爲，使我們認成是自然的發生，或錯誤的發生，不使我們感到係匪特務工作人員所爲；如我們警覺性高，認成是匪特務工作人員所爲，他也先是設法嫁禍於人，使我們逮捕許多人，也不是他的人，審訊不出結果來，勢必走了保釋的路子，反而使社會上感到恐慌。所以此種破壞的防範，必須在未破壞以前發覺扣捕，破壞以後，即難得真象。

欲事前防範，凡在顧慮其破壞的場所內，均要有組織的佈置偵察考查發覺的人員，不讓其打入，爲上策。若打入以後，控制其不敢行動，則爲下策，因遇緊急時期，不易控制時，他仍可施行破壞行動。

三、匪組織工作人員，匪組織工作人員，是根據他的組織系統建立的，此種人員，小組與小組雖不聯繫，但他日日須圖謀他的組織開展，故必須有所行動，較之匪諜與特務均易發覺。但我們也必須嚴密的組織，匪有行動，方能偵知；偵知之後，萬勿輕於逮捕，若輕於逮捕，有兩個損失：

一為證據不確，審訊困難。因匪有堅強的訓練，扣押之後，匪寧死堅不承認，強訊之，勢必亂咬別人，使我們得罪多人，更感無法處理，不得不予釋放，反予匪之偽裝加了一層保障。必須以偵察代審訊，偵察的證據確鑿以後，使匪無法詭辯，方可扣押。

一為輕於扣押，可能成為打草驚蛇，再行發覺，無線索可尋。必須是有系統的發覺，發覺一處，可借以偵察其系統關係之後，全部扣押，可一網打盡。

第四條

中央地下工作人員，以三位一體（情報人員—特務人員—組織工作人員）通常在行政上，軍隊中，會場上運用各種方式，實行破壞之工作。

一、在行政上，凡是給我們得罪人民的事，盡量加強宣傳之。對我們能爭取人民同情的工作，則百般的遲滯阻撓，提出更高而不能行的辦法，一面打擊我們的行政，一面他還買好於人民，甚至對人民痛哭流涕，使人民感到他的好，政府的壞，激動人民痛恨政府，並希望推翻現實的心理。

二、在軍隊中，類如發餉稍遲，即倡言軍官得利，發衣稍遲，夏衣說熱，冬衣說冷，以造成官兵的對立。同時，有計劃的以唱高調來取消命令，如守不如攻，兵少不如兵多等等，總以破壞士兵情緒，挑撥官與兵，上與下的惡感，達其破壞之目的。

在會議場上，唱高調，推翻議案，並題外發言，轉移會議的目標，長時間的發言，疲勞會議的精神，使議案潦草通過，或是擱置，議而不決。且對我們重要會議的議案，每每專門發動，作一次的突擊破壞。

總之，匪的偽裝人員，經過了嚴密的訓練，又不時有對策的指示，及工作的檢討，其破壞的方法，隨現實而改變。我們若不隨時研究對策，無事不遭其破壞。

第二篇 遊擊部隊之組織

第五條 遊擊部隊組織之通則，爲使部隊在作戰過程中，得以發動民衆，逐漸強化，則關於遊擊部隊之組織，如何使之靈活而嚴密，實爲最要之條件。

一、務須靈活，以期便于分散集合，及給養補充，能擔負獨立之任務爲準，換言之，卽人數過多時，可化整爲零，過少時，亦可集零爲整。

二、按當地情形以決定之，若在山谷，森林，川澤間，及敵匪勢力薄弱，群衆之反抗蘇情緒高漲時，則組織不妨稍大。反之，若在廣大平原，開闢地帶，及當地之社會環境惡劣時，則組織宜小，俾便機動。

三、爲求易於精神團結，指揮便利計，應就原有之團體及群衆，適當配合組織之。例如每村之農民，或每廠之工人，編在同隊是也。

第六條 遊擊部隊之組成及其領導法，大別可分爲六種如左：

一、由正規軍組成者。其組織、裝備較優。惟不慣於游擊作戰。領導法如左：

甲、在組織及管理方面，使其更適合于游擊作戰。

乙、加強政治工作及游擊戰術之研究與教育。

丙、力求與民衆合作。

二、由民衆自動組成者，熟悉民情與地形，剿匪反共情緒高，惟組織較差，幹部及一般士兵政治，軍事之能力較弱，領導法如左：

甲、宜保有原有幹部，予以政治與軍事之教育。

乙、適合當時環境之需要，加派幹部，加強領導與組織，並予以物質補助。

丙、防止併吞行爲。

三、派遣幹部組成者。優點與缺點，與前述第二項略同。領導法如左：

甲、慎重選派幹部。（具有高度之反共抗蘇覺悟，素孚聲望，并確有領導能力者。）

乙、適合實際要求，進行宣傳、組織及準備工作。

丙、適當選定發動時機。（民衆反抗蘇情緒高漲，敵匪勢力薄弱時。）

丁、發動後，須加緊游擊戰之訓練。

四、由民團、警察等所組成者。組織、裝備、訓練、相當優良，并熟悉地方情形。惟不慣於游擊作戰。領導法如左：

甲、適當加派幹部，以期健全。

乙、加強政治工作及游擊戰術之教育。

五、由各會門所組成者。具有反抗共匪統治之精神與革命性，熟悉地方情形，重義氣，富情感，團結力強，惟缺乏正確的政治及現代的軍事之知識與訓練，且其門戶狹隘，習慣陳舊。領導法如左：

甲、慎選幹部，（適合第三項所派幹部之條件。）誠懇熱心，審慎耐煩，加以諄諄勸導，并尊重其習慣，漸求改進。

乙、培養其優秀分子，成爲良好幹部。

丙、其餘參照第二、三兩項。

六、由反正共匪或土共軍隊所組成者，因深感切膚之痛，反共心緒堅強，並明瞭匪軍之內容，惟難免有少數頑固共黨黨員及匪諜在內，領導法如左：

甲、極度發揚反共抗蘇之敵愾心。

乙、公正誠懇，穩定頑固或動搖份子，並肅清匪諜。

丙、訓練其幹部，設法擴大匪軍之反正。

丁、研究敵匪軍之弱點，以作對策。

戊、餘如第一項。

第七條 游擊區之劃分，凡共匪佔領區域內，我軍不得實行正軌戰，而適于游擊作戰時，則為游擊區。其區域應依地形，敵情，行政區等，適宜劃分之，每區設一游擊支隊，對于區內各游擊隊，概由支隊統轄之。

第八條 為聯合游擊區及統一指揮起見，得劃數區為一聯合游擊區，設縱隊統轄之。游擊部隊之裝備，須按其任務與情況而定，務以輕便為原則，不能依照

主觀之所需，期其完備，應按事實所能，逐漸補充之，遊擊隊裝備之補充，以取之於敵匪爲主旨，必要時，得購買或合法徵用，如其可能，得由政府發給之。

第九條 遊擊隊幹部，應具備之性能如左：

一、勇敢果決，肯爲三民主義及國家民族犧牲一切者。

二、忍苦耐勞，能克服艱難環境者。

三、機警沉着，善於隨機應變者。

四、敦品守法，可使人民欽仰者。

第十條 遊擊士兵，以容納自願反共抗蘇者爲主，不可拘泥其社會成份，但有不守紀律者，應屏絕之。

第十一條 遊擊部隊之幹部，應以民衆爲基礎。並須嚴密教育，提高其反共抗蘇之民族意識及戰鬥技能。

其有意志薄弱，思想錯誤，不守機密者，應特加訓導或慎重處置之。

第三篇 遊擊根據地

第十二條 遊擊部隊之根據地，爲機動戰之策源，持久戰之堡壘，其目的，在使部隊獲得適當之整頓與補充，俾爭取更大之勝利，根據地之選擇，應注意左列各項：

- 一、距政治中心較遠，不爲敵匪注目之地區。
 - 二、有衆多反共之同情民衆。
 - 三、有進可以攻，退可以守之良好地形（以山嶽地帶最利，湖沼港汊地帶次之，平原以利用青紗帳起爲宜）
 - 四、有充裕之物質資源。
 - 五、根據地之位置，以在敵人後方爲原則，須絕對保守秘密。
- 第十三條 根據地，通常由支隊以上創設之，大隊以下須有隱蔽地（臨時根據地

），以作游擊之支撐與逐漸擴展之準備。根據地，應不止一處，須有主根據地，副根據地，預備根據地，假根據地等數種。其作用如左：

一、主根據地，爲根據地之主腦。

二、副根據地，爲拱衛主根據地之用，須有數個，在其周圍。

三、預備根據地，爲備主根據地不測時遷移之用。

四、假根據地，爲迷惑引吸敵匪之用，通常在根據地相反之方面。

第十四條 創設根據地之要領如左：

一、須利用敵匪之弱點，不失時機。（如敵之後方空虛，民衆反共情緒高漲等時）

二、須軍政民衆打成一片。

三、須動員民衆于根據地外圍，行必要之空室清野，並破壞交通，構築工事。

四、須注意消息之封鎖，情報之嚴密，間諜之肅清。

五、須貯藏必要之給養、械彈、醫藥及其他物質。必要時，並行經濟反封鎖。

第十五條 游擊部隊，須運用民衆於根據地外圍，作重疊之警戒；並須配合數個游擊小組，力求主動，以掩護根據地之安全與鞏固。

根據地內，須有安全區與作戰區，應由主官或派負責人員祕密勘定，適當措置之，非必要時，不可宣示於官兵。

安全區，爲憑藉作戰區之掩護，以期指揮便利，補給容易，並得分設儲藏區（儲存彈藥、糧秣、醫藥等之地）與設置區（設置修械所、小工廠等之處所）。

作戰區，以在安全區外圍爲主旨，按戰況、地形之需要，分爲據點、困殲區、襲擊區、伏擊點等，並應普遍建設，配合運用，俾可達成困殲、襲擊之企圖。

一、勘定安全區時，應注意如左之事項：

甲、交通不便，敵匪難以發現之僻靜地點。

乙、易于埋藏、保有及設置。

丙、能有適當之空投地點。

丁、間諜難入，民衆反共情緒高漲之處所。

二、勘定作戰區，應顧慮主要目的與性能，應顧慮相互間之協同與援應，分述于左：

甲、據點：爲屏障安全區，拒止敵人進攻之最後保障，在困難區附近秘密設置之據點，應顧慮其縱被敵人包圍，尙能憑藉以作最後抵抗。每支隊至少須設置四個。其應具之性能如左：

1. 地形優越，得能瞰制。
2. 利守不利於攻。
3. 對平面立體，均易遮蔽。
4. 與他據點可互相支援。

5. 容易截擊、圍困、殲滅來攻之敵人。

6. 便於阻塞敵之交通。

乙、困殲區：通常設於凹地或凹道，便於扼守之地帶，並易分進合擊，得以優勢兵力，殲滅敵人。每支隊，至少須設置二個。其應具之性能如左：

1. 地形險阻，易進而不易出。

2. 區內糧、水、草等，易於斷絕。

丙、襲擊區：通常設於敵人必經路上，而便襲擊之險阻地區（隘地或山腰）。每支隊，至少須設置二個，其應具性能如左：

1. 易於埋伏。

2. 易於破壞。

3. 易於打擊敵人。

4. 易於設置秘密巧妙之工事。

丁、伏擊點：通常于敵經路兩側，或我據點附近，適于進伏、誘伏、待伏之險隘地點，秘密設置，以造成待機殲敵之機會，或以大縱深設置，遲滯，疲憊進攻之敵，或佈置網狀設備，殲滅陷入陣內之敵，每支隊，至少須設置十個，其應具之性能如左：

1. 地形蔭蔽。
2. 易施偽裝。
3. 便于縱射。
4. 有安全退路。
5. 有待機位置。
6. 有控制我襲擊部隊之處所，便于擴大戰果。
7. 不易受敵迂迴及包圍。

第十六條 欲達成縮小敵匪區之目的，應力求根據地之擴展，不可苟安目前，傾向保守。其要領如左：

一、先求鞏固，次求擴展，否則，徒引起敵人之注意。

二、力求政治工作之發展（如爭取民衆，摧毀敵匪政權、組織內應等）。

三、極力破壞敵之交通、通信與碉堡等，並時予擾亂，使其疲困，終至放棄其侵佔地。

四、乘敵匪之弱點，集中兵力以殲滅之。

五、遊擊部隊，須以資糧于敵，資械于敵等方式，以圖根據地之擴展。

第四篇 政治工作

第十七條 敵後遊擊之政治工作目的，在使部隊與民衆明瞭反共抗蘇之意義，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之精神，忠勇奮發，澈底合作以爭取軍事與政治之勝利，同時破壞共匪組織，瓦解其陣容，以建立並鞏固我政權、使共匪無法獲得侵佔之成果，其工作上，應注意之特點如左：

- 一、工作重心，須在中隊以下，並須深入民間，力求擴張。
 - 二、進行工作，務須機動與自動。
 - 三、務使幹部與隊員，均能推動政治工作。
 - 四、從游動中以求工作之發展。
 - 五、軍事與政治，在工作上應融成一體，在權限上須保持系統。
- 又政工人員，應具備之條件，爲認識明瞭，人格高尚，機警負責，堅忍勇爲。

，並能以身作則，躬行實踐，以作部隊、民衆之楷模。

指導政治工作，須有具體之指示，經常之督促，嚴格之檢查，並須按工作人員之能力與經驗，予以工作綱要或詳細計劃。

第十八條 對部隊政治工作之本旨，在使官兵，均能瞭解本身之職責，激發其忠勇，增進其技能，尤須養成愛護民衆與遵守紀律之習慣，其要領如左：

- 一、灌輸應具之知識，養成紀律之生活。
- 二、闡述國家民族之危機與剿共忠勇事蹟。
- 三、使知愛護民衆與爭取民衆之重要與方法。
- 四、宣傳敵匪之罪惡與殘暴及其弱點。
- 五、前進時激勵士氣，退却時穩定軍心。
- 六、協助軍事進行。（如辦理給養、運輸、救護、偵察、聯絡、封鎖消息、戰場掃除等）
- 七、提倡各種競賽、研究及正當娛樂，並舉行各種小組討論會等。

第十九條 對民衆政治工作之本旨即運用民衆戰，亦即總體戰上之人民總動員，但必須先爭取民衆對我之向心，在一切行動中皆以與匪鬪爭之心理，對付匪的軍事政治。

一、實行民衆戰，須先普遍的宣傳，使人民知共匪造亂，是清算人民，以富人之錢，地主之地，窮人之命，爲其造亂之工具，不是過去改朝換帝，那個朝廷不納糧的情形，先則清算富人之財產，地主之土地，並以富人地主全家之生命，作恐怖窮人的犧牲，繼則驅窮人赴戰場擋砲火，使窮人替他賣命，以作他爭奪政權之工具。共匪未來時，一切努力，均能趕上；共匪來了，則後悔莫及，永難翻身。從而樹立起人民對匪之畏懼心，與仇恨心，爲保衛自己之生命財產與共匪作殊死的鬪爭。

二、進而以我們的組織力量，深入鄉村，先以訪問人民，安慰人民方式，實行家家訪問，人人安慰。並進行鄉村組織工作，做到家家奮鬪，村村奮鬪，縣縣奮鬪，省省奮鬪。使民自爲戰，而鄉組訓；鄉自爲戰，而縣領

導；縣自爲戰，而省統率，成爲真正能控制面的總體戰。

三、選拔出民衆英雄來，號召領導民衆，實行自清自衛自治，以我之民衆武器，打擊匪之民衆武器。平時發覺匪諜，清除匪諜，造成清一色反共的城村。戰時協助軍隊作戰，遇匪來時，物資、食糧、炊具，盡量埋藏，使匪之生活困難。對匪所問，全以假話欺騙，對我則通報敵人的真情，以表現民衆的偉大力量。至於機關、部隊、學校，應各自肅清自己內部。蓋共匪基本的做法，是醉子式的造亂，在機關、部隊、學校中，千方百計的打入偽裝，且其打入之法，日新月異，有使人防不勝防之感。打入之後，尤其表示特好，不只是使人不疑，而且要得到上級的愛護，同事的欽佩，使我們不易發覺，即使發覺，還有人庇護，此又爲應特別注意之工作。

第二十條 民衆組織之要領如左：

一、在以民衆戰作鬭爭的今天，經過激烈的鬭爭，與熱烈的競賽，組織民衆

的技術，已成科學化，欲組織鄉鎮，必先組織保甲，欲組織保甲，必先組織家戶，欲組織家戶，必須先考查每一家戶中每一個人的生活經驗，受過了什麼痛苦，尤其注意受過共匪的痛苦，即實行家家訪問，此為第一步。

二、訪問時，針對被訪問者之個別痛苦，作為爭取之門徑，亦即本其痛苦，揭發匪區社會之罪惡，與敵匪之殘暴，發其個人之恨心，並要使他感到我們是唯一的愛他的，救他的，甚至于陪上眼淚，表示同情，此為第二步。

三、然後再就他全家庭之各個人，分析他在生活經歷中，結成的頭腦，及他個人環境上關係人的經歷或分，如他家裡媳婦，一定要考查娘家的家世，與各個人的生活思想，如他家裡的女兒，一定要考查他婆家的家世，與各個人的生活思想；估計到能否爭取，如不能爭取，如何安慰防範，如能爭取，用何方法爭取，是一個人爭取，抑數個人爭取，若干次爭取。此為第三步。

四、通常的經驗，十次的懇談，即能組織一個人。如經過一百次的懇談，尚

組織不起的人，是終久不易爭取的。又一人十次的懇談，不如兩人三人的效果大；閑坐的懇談，不如協助人工作的懇談效果大。懇談通常為先鬆中緊後長，先鬆如兩三日談一次，中緊是一天談一次，或一天談兩三次，後長就是一個月以後，長久繼續的，每星期必須談一次以上。懇談時間要短，話要中肯，以免惹起人民的厭煩，如他自身有特別的情形，或特殊困難發生，立刻懇談，該安慰的酌予安慰，該偵察的從傍偵察，均須注意其本人，及其他人的反應。此為第四步。

五、懇談的目的，不在單純的瞭解，而是要作到瞭解後的組織，看家庭的人口多少，組織成個二人或三人的家庭小組，尤其要注重兒童，因兒童熱烈而率真。此為第五步。

六、組織易傾導難，組織起來以後，必須施以緊密的，進步的，經常的領導，在領導方式上，並且要使人不感覺是領導，而是照護。此為第六步。

七、如此組織起家庭小組以後，再組織甲，甲須有一個三人至五人的工作小

組，領導人必須熱心、勤懇、謙和，能深入民衆的家庭，不脫離開民衆。一保亦必須有一三人至五人的工作領導小組，此小組的負責人，頂好經過短期訓練，必須使他對整體目標認識一致，工作上行動一致，使他有較高的政治水準，與領導能力，以政治方式，配合上人民的生活條件，領導全保幹部，並佈置全保工作。鄉鎮必須有五人至七人的領導小組，此小組的負責人，必須經過省的集體訓練，文化水準與政治水準並重，文化水準以能以文字表達意思爲標準，政治水準必須具有粉碎敵人的政治攻勢，以自己政治攻勢，反擊敵人政治陰謀的智能，能領導佈置全鄉鎮幹部工作，並能熱誠的鼓勵全鄉鎮的人民，爭取其對我政治的向心。此爲第七步。

第二十一條 實施民衆戰，應有之初步措施如下：

一、民衆戰之目的，在使民衆總動員，與匪誓不兩立，參加我方組織，脫離匪方組織，作成自清、自衛、自治，以民衆武裝達成人自爲戰，鄉自爲

戰，縣自爲戰，省自爲戰之目的。

二、民衆工作之步驟，選派幹部，深入鄉村，實行家家訪問，人人安慰，藉由宣傳而組織，而訓練，而掌握，而運用，並以嚴格紀律，規範其行動，俾爲我用。

三、民衆工作之重點，在使其加入組織實行自衛，並協助軍隊作戰，編組各種任務，如盤查哨、遞步哨、擔架隊、救護隊、運輸隊、消防隊、工程隊、慰勞隊、護路隊及民衆情報網。

四、民衆自衛武力，與軍隊合作戰，並由軍隊領導支援之，非必要時不予以單獨作戰之任務，其主要工作在清鄉自衛，捕捉匪之村幹部，以瓦解匪之政治組織，消滅匪對面的控制力量，增加我對面的控制力量。

五、領導民衆，與通匪份子公開鬭爭，實行自清運動，澈底清除通匪份子，使匪民不兩立。

六、訓練民衆，予必要時，實行空室清野。

第二十二條 共匪佔領區土地問題之解決，無論清算分田與否，均應遵照立法院通過之施行兵農合一制度，根據政府頒佈法令實行之。

在兵農合一未實行之前，佃農對地主繳納租額，以不超過農產正產三分之一為原則。其約定以錢幣交租者，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折價，其他按田畝分攤之捐款，主佃各半，至收復前，佃農欠租，一概免繳。

第二十三條 對敵匪政治工作之要領如左：

- 一、對敵匪宣傳，須利用時機，針對弱點，其方式：為事實宣傳（如優待俘虜及輸誠兵等），文字宣傳（如傳單、小冊子、標語、壁報、畫報等），口頭宣傳（如播音、火線上喊話等）三種，可斟酌情況實施之。
- 二、組織對敵秘密工作網，在敵匪後方散佈謠言，造成恐怖，並設法欺騙與離間之。
- 三、混入敵匪軍或其組織內，盡種種方法與手段（如假充敵匪嚮導、伏殺等），以偵悉敵匪實情，並相機內應而破壞之。

第五篇 戰鬥

通則

第二十四條 正規軍之戰鬥，係以兵力、兵器、裝備相等之敵人爲對象，按戰術上原則行之。游擊隊之戰鬥，常以少數之兵力，劣勢之兵器，不良之裝備，以求達成其任務。因之，游擊隊與正規軍作戰之要領，大異其趣。

第二十五條 游擊隊之戰鬥，主在敵軍後方行之；以運用敵進我退，敵退我進，敵駐我擾，敵疲我攻，聲東擊西，避實攻虛，乘敵不意，出奇制勝之妙訣，求達擾亂、破壞、牽制、消耗敵人之實力爲目的。故攻堅、硬戰、死守等，皆須力求避免。

第二十六條 游擊隊之戰鬥，以「造機」（創造打擊敵人之機會）「捕機」（捕捉打擊敵人之機會）「伺機」（伺隙機會打擊敵人）爲最要。若僅敵防我攻

，敵攻我防，則非游擊隊戰鬥之本旨。

游擊隊之戰鬥，常須應用化整爲零及集零爲整之方法。

在左列時機，則應化整爲零：

- 一、分區對敵，實行擾亂、牽制時。
- 二、遭遇強敵壓迫，必須分散，始克保全實力時。
- 三、向目的地點前進，有暴露之顧慮時。
- 四、爲欲縮短行軍長徑時。
- 五、爲欲擴大游擊區域時。
- 六、因一地給養不足，必須分散補充時。

在左列時機，則應集零爲整：

- 一、偵知敵人實力、情況後，得集中優越兵力，乘機一舉殲敵時。
- 二、遭遇強敵，無法避免，必須集中力量施行戰鬥時。
- 三、集中力量，實施大規模擾亂時。

四、襲擊敵人重要據點，必須集中時。

第二十七條 游擊隊之作戰，應力求主動與機動，俾能進退自由，切不可追隨敵人之動作，陷於被動。更不可釀成膠着狀態，致陷於不能與敵脫離之苦境。除萬不獲已之時機外，不可妄取守勢。

游擊隊之動、靜，務須適合機宜，否則，有貽誤良機，招致損害之虞。

第二十八條 游擊隊之戰鬥，應力求避免遠戰，利用天候，地形、地物巧為隱蔽，一舉接近敵人，以手榴彈、或白刃等爭勝於俄頃。

游擊隊不可在敵情不明，地形不利，民衆不同情之時，發動戰鬥，致招意外之損失。

第二十九條 游擊隊之位置，須常變換，不可使敵得知主力之所在。當敵行進時，切不可集中一地，免為敵所偵知，如向敵人進攻須於攻擊之前（前一日或前一夜），再三變換其位置，以秘密匿我之企圖。

第三十條 游擊隊之戰鬥，應以疾風迅雷之手段出之。故運動敏捷，臨機果斷

，爲制勝必要之條件。

游擊隊戰鬪之區域，多爲運動困難之地形，常須跋涉崎嶇小道，或出入於人跡罕到之區。作戰每在夜間，行動不擇天候，給養、補充、時虞不足。故須艱苦卓絕，以達成其任務。

游擊隊之行動，須有特別技能以輔之。如游泳、爬山、滾行、化裝、雞鳴、犬吠、破壞技術、夜間動作等，均應熟習。

第一章 攻 擊

要 則

第三十一條 游擊隊戰鬪之主旨，重在以少勝多，以弱制強，以柔克剛。故襲擊、伏擊及夜襲，均爲其主要手段。

游擊隊襲擊、伏擊或夜襲時，以使敵不能捉摸我之行動爲最要。例如敵在我

前，則擊其後，務使敵疲於奔命，藉此消耗其戰鬥力量。

對敵駐止時，宜用襲擊，對敵運動時，宜用伏擊，然在實際戰鬥上，有互相連繫之必要（例如襲擊甲村宿營之敵人，須對於由乙村來援之敵人準備伏擊之）。如能實行於夜間，尤為有效。

第三十二條 襲擊、伏擊及夜襲之計劃與行動，必須絕對保守秘密。設被敵人偵知，不但難期成功，且有為敵所乘之害。其注意事項如左：

一、一切計劃，不可全向部下宣佈，僅就目前應知之事項，分段以命令下達之（例如出發前，先告以計劃之一部，行軍中，又續以一部告之，到達目的地時，方全部下達之）。

二、一切企圖，不可使當地人民及嚮導知之。

三、如為情況許可，須於行動之際，先向假方向前進，然後再向真方向轉進。

第一節 襲

擊

第三十三條 襲擊，有奇襲（出其不意襲之）、急襲（乘機緊急襲之）、強襲（以強有刃部隊襲之）等手段，須按當時敵情、地形、適當行之。

第一款 偵 察

第三十四條 游擊隊施行襲擊之先，對於敵情、地形，應盡各種手段，尤須利用民衆，施行綿密之偵察。其應偵察之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敵匪之兵種、兵力、素質及其裝備。
- 二、敵匪配備之狀況。
- 三、敵匪警戒程度及其交代時間。
- 四、附近敵軍之狀況、距離遠近、通信連絡、增援方向及增援所需之最低限度時間。
- 五、道路交通之狀況及有無蔭蔽接近之地區。
- 六、附近居民之情形。
- 七、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。

第二款 襲擊時機

第三十五條 對敵襲擊，應利用左列之時機，

一、夜間。

因可利用暗夜，遮蔽接近敵人，並可減少自己之損害，擴大自己之聲勢，增加敵人之恐慌，而鄰近之敵，亦不易增援。

二、拂曉。

距離較遠。或尚未熟習夜間動作之游擊隊，可利用暗夜行軍，接近敵人，而於拂曉施行襲擊。如能乘敵酣睡時殲滅之，尤為有利。

三、黃昏。

敵人之警戒，黃昏時每易疏懈，常能獲得出敵意外之勝利。縱不成功，亦可利用暗夜退却，迅速與敵脫離。故沿敵四周，如有良好地物，可資隱蔽時，宜乘薄暮襲之。

第三十六條 左述情況，亦可於晝間襲擊之：

- 一、敵匪素質較劣，警戒疏忽，未築防禦工事時。
- 二、敵匪驕傲輕敵，對於游擊隊之行動，毫不措意時。
- 三、敵匪孤立無援時。
- 四、大風、大雨、濃霧陰沉，易於接近敵人時。

第三款 襲擊實施

一、接敵運動

第三十七條 接敵前進時，應避開大路，與居民密集之區，而在偏僻地帶沿小路

前進，或潛行於全無道路之地域，以免被敵發覺。

行進中，須絕對保持肅靜，嚴禁火光、音響，除擔任偵察警戒者外，禁將子彈上膛，以免誤發槍聲，驚覺敵人。

擔任警戒之人員，不可過多，致分兵力。通常派遣必要之便衣偵探，擔任直接警戒，如能利用當地民衆擔任嚮導，尤爲有利。

遇敵人斥候、步哨等，應力求隱靜與隱蔽，設法捕捉或撲殺之，不可輕於射擊。

二、襲擊開始

第三十八條 襲擊開始前，指揮官之處置如左：

- 一、須在敵人警戒綫以外，選定襲擊準備位置，隱蔽集合。
 - 二、偵察地形及敵情。
 - 三、襲擊部署。
 - 四、決定襲擊開始位置與時間。
 - 五、將襲擊目標、方法及預定暗號等，指示於部下。
 - 六、其他必要之規定。
- 第三十九條 襲擊準備位置，須在敵人警戒綫以外適當選定，不可過遠，致礙以後之掌握、指揮與行動。
- 部署兵力，分配任務，應形成重點，切忌平分兵力。其要領如左：
- 一、兵力較大時，則可分數路襲擊。但須確保連繫，力謀協同。
 - 二、兵力較小時，可以小部牽制敵人，而以主力突擊其弱點。

三、預料敵人必經之路，須派一部待機伏擊之。

四、對於敵人有增援可能之方向，應派遣一部擔任警戒。

五、應派遣破壞隊，擔任破壞凡敵所可利用之道路、橋樑、電線等。

三、衝鋒

第四十條 衝鋒，應按預定時間、方向、道路，同時迅速施行，使敵措手不及。如用火力，不但效果難期，反予敵以從容佈置之機，不利殊甚。

分路衝鋒，重在時間協同，切忌參差發動，應以主力達到目的地之時間為準，規定各路之行動，免被敵人早期發覺，致使各路難收同時併舉之功。

衝鋒時，務求靜肅，不許射擊及喊殺，以免暴露我之兵力。應沉着迅速接近敵人，使用手榴彈、刺刀、突然向敵猛衝，實行冷兵戰鬪。

第四十一條 如敵依據房屋，頑強抵抗時，可縱火延燒之，或乘其混亂，繞進而襲擊之。如依據堡壘死守時，則伺機攀援而入，以行殲滅。一切火把、繩梯等必需之用具，必須預為準備。

第四十二條 每當衝鋒開始，期在必勝，不可冒昧嘗試。能於敵人各種火器尚未發射之前，將其解決，尤爲有利。

衝鋒成功，埋伏在敵人退路上之部隊，應竭力盡其堵截之任務。襲擊部隊，不可留戀於戰利品之虜獲，應即跟蹤追擊，以期澈底殲滅敵人，使無反攻餘裕。但有敵人增援顧慮時，不可遠追。其他俘虜之處理，戰場之警戒、清掃、兵器、文書之搜索等，可另派必要之人員擔任之。

衝鋒如不奏功，或襲擊間探知敵之增援部隊，行將到達，則應毫不遲疑，分散退却於預定之處所。並應派遣最精悍而富有經驗之官兵一部，擔任掩護。預定處所，通常爲游擊隊前一日之宿營地。

四、襲擊後之動作

第四十三條 襲擊後，應即移至距戰場數公里外之蔭蔽地，從事集結整理，僅留必要人員，擔任清掃戰場及檢點戰利品等事。所獲物品，有用者留之待運，無須搬運者分給當地民衆，笨重者焚燬之，一切舉動，均以迅速爲主。

殘敵遠遁，已無反攻能力，又無敵人增援之時，應在該地逗留相當時間，以一部官兵，擔任分發所獲之財物，藉以撫恤當地之民衆，從事宣傳敵人之罪惡，揭穿共匪之陰謀，俾一般民衆，深澈了解遊擊隊所以實行反共抗蘇之意義。

第四十四條 無論敵人有無反攻可能，主力總以不在襲擊地宿營爲是，應該距地若干公里，擇一優良地點，從事休養，並可免遭敵機轟炸。

俘虜，應按規定護送後方，或就近移交正規軍處理。

第四款 對於堡壘、城市等之襲擊

第四十五條 對於堡壘、城市等之襲擊，比較困難。但指揮得法，勇於犧牲，並獲民衆熱烈援助，亦可期其奏效。通常所取之方法如左：

- 一、先遣忠勇精幹之士兵，或利用民衆，埋伏市鎮之中，作爲內應
- 二、選擇敵人警戒疏忽之點，利用暗夜，乘其不備，悄然急襲之。
- 三、伺有可乘之機，使勇敢慧敏之士兵，僞裝敵軍，乘機混入。

四、敵人在堡壘等附近被我擊潰張皇退走時，跟踪追擊，乘勢襲入。如無上述可乘之機，可故意示弱，或激怒敵人，誘其來攻，加以襲擊，然後乘勢攻入。

第二節 伏擊

第四十六條 伏擊，有「進伏」（係將主力，控制較遠地方，俟確知敵將經過我伏擊位置附近時，適應時機，進入戰鬥位置），「待伏」（係將主力，埋伏戰鬥位置附近，以便敵人一到，即可適時進入戰鬥位置），「誘伏」（係將主力，埋伏於有利地區，另以小部，暴露挑戰，誘敵深入，斷其退路）三種，係按當時敵情、地形，臨機善為使用，或交互運用之。

第一款 偵察

第四十七條 游擊隊施行伏擊之先，必須詳細偵察，若情況不明，判斷錯誤，不但徒招疲困，有損士氣，且有為敵所乘之虞。其應行偵察之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敵匪出發之時間、地點、經路、休息及到達地。
- 二、敵匪之兵力、兵種、裝備及其素質。
- 三、敵之輜重停進地點。
- 四、行軍中敵之警戒，通訊連絡等情形。
- 五、敵匪增援部隊之有無及其兵力方向。

第二款 伏擊時機

第四十八條 對敵伏擊，應利用左列之時機：

- 一、敵人運動，常在晝間，如地形蔭蔽，情況許可，可於晝間行之。
- 二、游擊隊兵力不大，或值月夜，可於夜間行之。
- 三、拂曉、黃昏及天候惡劣時，亦為良好之時機。

第三款 埋伏地點

第四十九條 對於敵人施行伏擊，必須慎選埋伏地點。如敵步兵經我屢次襲擊，士氣沮喪，陷入埋伏圈中，必遭重大損失；對於敵之騎兵及砲兵，如能於不

克發展其特性之地方伏擊之，則其危險與損害更大；對於敵之輻重部隊，若能伏擊於森林之中或不能旋轉之險地，常可獲得極良之效果。選擇埋伏地之要領如左：

一、須有良好隱蔽，使敵不克發見我之位置。
二、須有良好地形，便於我之伏擊，而不便於敵之攻擊。若能瞰射敵人，尤為有利。

三、埋伏地點附近之道路，須利於我之退却，而不利於敵之追擊。
四、須有良好瞭望地點。

第四款 埋伏

第五〇條 向埋伏地行進，不可過早，以免暴露企圖，增大危險。且埋伏過久，易陷精神鬆懈之虞。

然亦不可太遲，以致佈置不及，錯過良機。

第五十一條 向埋伏地行進，須利用隱蔽小路或山澗、溪谷，有時或不沿道路而

行，以免被敵發覺。

第五十二條 行進中，部隊先頭，派遣便衣隊，暗攜武器，擔任警戒。通過居民地帶時，常須化裝通過。

第五十三條 到達埋伏地後，應即斷絕交通，封鎖消息，絕對保持隱蔽與靜肅，夜間尤須注意火光。

第五款 瞭望

第五十四條 瞭望與伏擊有密切關係，縱令埋伏地點優良，而情報不確，仍難達成任務。

瞭望地點，務必絕對隱密，通常分置兩處，以一組擔任遠處瞭望，在距埋伏地點二公里至五公里之間，監視敵人行動，隨時遞傳報告，其編組約為五名，并宜化裝分散，由機警幹部指揮之，另一組擔任近處瞭望，通常由指揮官自任之，並與前方瞭望組密取連絡。

第六款 伏擊實施

一、部 署

第五十五條 實施伏擊，應按兵力大小、敵情、地形，適宜部署。通常以一小部（約全隊三分之一），佔領險要地點，而以火力牽制敵人，主力則在埋伏地點，實行突擊。並須於豫期敵人增援之方向，掩護我退却時必須佔領之陣地，派遣相當士兵，擔任警戒及偵察。指揮官則觀察敵情，發時適出信號。指揮官，應將任務、行動及信號等，預先詳示各隊長。

二、伏擊開始

第五十六條 敵人兵力不大，應付裕餘時，應堵截其來路與去路，使其陷於進退維谷，全部殲滅之。如遇敵大部隊，我之兵力不足以應付時，宜縱其先頭部隊，或其主力通過後，向其隊尾襲擊之。

第五十七條 襲擊大部隊隊尾時，應以小部隊擾亂敵先頭部隊之前方及側方，俾能從容達成目的。並須預行縮窄道路及橋梁之幅面，不見痕跡，使敵行軍長徑加長，不能首尾相顧。

第五十八條 出擊時，須堅決、猛烈、迅速施行，使敵措手不及，並將所有火器於極短時間，一齊快放，同時以手榴彈，向敵拋擲，立行衝鋒，以求決勝於瞬間。但應適當疏開，利用地形、地物，確實掌握部下爲要。

三、伏擊成功後之動作

第五十九條 伏擊成功，應於集結部隊，收容傷者，及處理所獲物品後，迅速撤退。如未能將敵人全部消滅時，尤須急行撤退，免遭敵人反攻。凡屬笨重難於攜行之戰利品，應一律破壞或焚燬。

四、伏擊不成功之動作

第六十條 出擊前，如鑑於目前情況不利，或伏埋已被敵人發覺，決難操勝算時，應即斷絕出擊之念，迅速撤退，保存原有實力。此時指揮官，須堅決果斷，靈敏處置，切不可進求無益之戰鬥。

第六十一條 如已進入戰鬥，而覺難操勝算並有遭殲滅之虞時，應堅決撤退，不可遲疑。或乘敵弱點，衝出戰場，雖不免遭受相當之損害，然比混戰到底，

終勝一籌。

第七款 對於敵人單獨兵等之伏擊

第六十二條 對於敵共匪鄉村幹部及敵人斥候，傳令等單獨兵之伏擊，以能捕捉為最有利，蓋可因此獲得重要之情報。此為小游擊隊及其便衣偵探之任務，不可錯過此種機會，在消息沉悶時尤然。

第六十三條 便衣隊，有時可以繞過敵人警戒線，潛入其衛戍區域中，伏擊敵單獨官兵，達成恐怖與攪亂之目的。惟須化裝小販、農人、婦女等模樣，以免被敵發覺。

第八款 對於敵人運輸隊之伏擊

第六十四條 敵人運輸隊，極易伏擊，並可獲得物質之補充。其要領如左：

- 一、埋伏地點，以在隘路、山谷、森林、上下坡、渡河點等處為有利。居民如能確實合作時，亦可利用村落伏擊之。
- 二、伏擊時，非在戰勝敵人，而在奪獲其車輛及輜重。通常以小部牽制，或

吸引敵人之兵力，而以大部擔任奪取或破壞。如能誘敵離開車輛，尤為有利。

三、射擊敵運輸之先頭，可使其運動失却自由。蓋前面車輛，一經停止，頓覆，後方車輛，勢必被阻難行，乘其秩序混亂，猛烈出擊之。

四、欲防止敵人折轉脫逃，應另以一小部，射擊運輸隊之後尾，使其陷於進退維谷。

五、游擊隊兵力單薄時，可以一小部虛張聲勢，分散敵掩護隊之兵力，誘其疲於奔命，俟乘其通過埋伏地時，再伏擊之。

第九款 對於敵人徵發隊之伏擊

第六十五條 敵匪之徵發隊，常作大量之強行獻糧運動，每為人民懷恨，且多無部隊掩護，伏擊當可收極大效果。其要領如左：

一、在敵匪尚未到達村落之前，宜事先埋伏其經路或村內，待機出擊。

二、俟敵進入村落，分途徵發，集中不易時，乘隙襲擊，尤為有利。

三、如敵徵發完畢，從事運輸時，可準伏擊運輸隊之要領行之。

第十款 對於敵人騎兵之伏擊

第六十六條 騎兵、運動性大，搜索力強，其伏擊要領如左：

- 一、埋伏地點，應選在森林、隘路等處，乘其運動不便之時襲擊之。
- 二、應以射人先射馬之要領，集中火力，於近距離急襲之。
- 三、伺其人馬分離，警戒疎忽時，猝然出襲之。

第十一款 對於敵人汽車之伏擊

第六十七條 伏擊敵人汽車，除應配屬必要之駕駛、修理人員外，其要領如左：

一、伏擊地點，應選在隘路、轉灣地點、上下坡、波河點等汽車轉向困難之處所。

二、設置障礙，如以大石、樹木，橫置路面，或切斷路基、破壞橋樑、埋設炸藥等。

三、阻止其前進，截斷其歸路，先射殺掩護士兵，然後俘獲人員物品，并將

汽車運走，或焚燬之。

第十二款 對於敵人之火車之伏擊

第六十八條 伏擊敵人火車，除應設法與路工、司機等密切連絡，使作內應外。

其要領如左：

一、伏擊地點，應選在高堤、窪地、轉灣地點、隧道口、上下坡等，距車站較遠之處。

二、伏擊前，應設法破壞路軌或阻塞之，以阻止列車之通行。實施時，不可過早，以免敗露。

三、伏擊時，可以一部佔領陣地，預防車上敵兵之抵抗，以一部射擊機車與車輛，然後衝入車內，目的既達，立即燬壞機車與車輛。

第十三款 對於敵人船舶之伏擊

第六十九條 伏擊船舶，通常行之內河，以小木船、小火輪、小砲艦等爲主要目標。其要領如左：

一、應在河岸隱蔽，河流曲折等處，佔領障地，妥爲埋伏，必要時，構築工事。

二、以大部迎擊船頭（火輪、砲艦等，則擊其司機室），小部截擊船尾，迫其靠岸，不聽則擊沉之。

三、對於拖有駁船之敵輪，亦應先向司機室發射，乘其飄逐之際，以猛烈火力，殲滅駁船上之敵兵。

四、伏擊砲艦，宜以火砲擊其水線與前甲板。如無火砲，須乘敵兵在甲板上施行工作，或聚集眺望時，集中火力猛射之。

五、如情況許可，得利用漁船、民船，協助伏擊之。

第三節 夜 襲

第一款 夜襲計劃

第七十條 夜襲，可避免敵優良武器之損害，與之容易接近，猝然予以重大之

打擊，故於可能時，務須妥爲計劃，力求實行。其應計劃之事項如左：

一、襲擊目標及應達成之目的。

二、任務區分及前進路或埋伏地點。

三、偵察及警戒事項。

四、維持方向之方法：

甲、派遣官兵或運用民衆作嚮導。

乙、使用各種維持方向之方法。

五、連絡方法：

甲、依地點取連絡（即規定逐次應取連絡之地點）。

乙、依時間取連絡（即規定應連絡之時間）。

丙、預定各種連絡方法。

六、各時期行動之準據：

甲、接敵前進之部署及動作。

乙、襲擊準備位置之決定。

丙、中途遇敵之處置。

丁、襲擊之部署及手段。

戊、襲擊成功後之動作。

己、襲擊不成功或遭受意外時之處置。

七、對敵增援部隊之處置：

甲、交通與通信，應否破壞之決定。

乙、伏擊之位置及方法等。

八、內應及便衣隊之派遣。

第二款 偵 察

第七十一條 夜襲之偵察，除本襲擊與伏擊之偵察要領外，特應注意之事項如左

一、地形上何處便於接近，何處便於衝鋒。

- 二、應先行佔領之要點。
- 三、前進路。
- 四、可供連絡之明顯地物及目標。
- 五、夜襲準備位置附近之地形及道路之狀況。
- 六、成功或失利時，撤退之道路及集合之地點。

第三款 夜襲時機

第七十二條 夜襲，以左列時機爲最善：

- 一、大風、大雨時。
- 二、敵匪警戒疏忽時（如節令、敵匪行軍疲勞後、或勝利及敗退後等時）。
- 三、敵匪初到時。
- 四、敵匪內部反戰情緒高漲時。
- 五、我對敵匪軍之政治工作，已有相當成績時。
- 六、地形上敵處不利，便於我之襲擊時。

七、敵在夜間運動時。

第四款 夜襲準備

第七十三條 擔任夜襲之人員，須選拔勇敢、沉着、身體健壯者（無夜盲、足疾、咳嗽等病者），俾能堅忍不拔，達成其任務。

夜襲之裝備，應力求簡單與輕快，尤須應乎戰鬥上之需要而配備之。

第七十四條 夜襲之準備，須充分周到，以免指揮、掌握、連絡，發生困難。其應準備之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本乎偵察之結果，準備襲擊應用之材料。
 - 二、規定識別之記號。
 - 三、嚮導之選拔，及維持方向保持連絡等應用材料之準備。
 - 四、規定連絡方法。
 - 五、整理裝備：
- 甲 應用者攜帶，無用者寄留。

乙 講求不使發生音響之手段。

六、規定應行禁絕之事項。

第五款 夜襲實施

一、接敵運動

第七十五條 接敵時，須力求秘密迅速，並行必要之偵察警戒。

更應竭力維持方向，保持靜肅，注意連絡，俾能出敵不意而接近之。

維持方向，除用嚮導及各種方法外，並須注意日間偵察所得顯著地物及目標

（有時自行設置）。

保持靜肅，須注意不發生音響或火光，對於人民之驚擾及犬吠等，亦當注意，如能繞走村外，亦屬有利。

第七十六條 接敵間，須採取運動便利，指揮掌握容易之隊形，並須適當縮短各部隊間之距離與間隔。

遇敵照明時，應立即伏臥不動，縱使受敵射擊，亦應沉着，或避開光向與射

向，或離開顯明物體，乘機由敵警戒疏忽之處潛入，切戒惹起無益戰鬥，暴露自己企圖。

二、夜襲部署

第七十七條 到達夜襲準備位置後，除派警戒外，應為夜襲之部署。可能時，並應集合幹部，示以必要之事項。

部署應力求簡單，以能確實遂行任務為主旨，其區分通常如左：

一、突擊部隊。

二、支援部隊（以輕機關槍佔據有利之地點為宜）。

三、對敵哨兵，警戒部隊及增援部隊之處置。

四、擾敵人員之指定。

第七十八條 夜襲，以步兵擔任為適宜，並力求不分割建制。分隊以下，可用密集隊形，中隊以上，可區分為數部，俾能充分發揮近戰具之威力。

第七十九條 對敵駐地內重要道路、巷口、及預料敵人敗退時之道路上，應有適

當之佈置。

區分各隊任務後，并應預定表示到達地點、衝鋒時機、及成功程度等各種之記號。有時更須講求與內應連絡之手段。

三、衝鋒動作

第八十條 夜襲，通常不行火戰，以進至相當距離或地點，出以猝然衝鋒之動作，用手榴彈及白刃擊殺敵人，並須堅忍不拔，完成任務，縱遇敵之阻撓，亦不可稍有猶豫。

部署完竣後，縱敵稍有發覺，亦當本急襲之要領，毅然衝鋒、不可稍有遲疑。否則，即當爲其他有利之處置。

對敵哨兵及警戒部隊，或設法捕殺，或派隊同時襲擊，或以一部監視，先行襲擊其主力。

第八十一條 對敵增援部隊，應預設置埋伏，以便臨機予以打擊，或設法迷惑其增援方向。

對於蟄伏屋內及佔據屋頂、礮堡等頑強抵抗之敵人，宜用火焚燒，并以手榴彈、輕機關槍擊殺之。

衝鋒隊衝入時，應先以手榴彈向目標投擲，繼即奮勇衝入，實行格殺。

四、夜襲成功後之處置

第八十二條 夜襲成功後，應急取連繫，派出警戒，以防敵之逆襲及增援。

對於戰利品，應迅速搬運，不便搬運者，即燬壞之。

襲擊成功後，應適時離開當地，不可作無益之逗留。

五、夜襲不成功時之處置

第八十三條 夜襲，如因部分的失利，或受頓挫時，仍應勉力，反覆施行突擊，或支援他部，或乘他部之成功，獲取全般之勝利。

夜襲如已全般失利，或受頓挫時，則應視當時情況可能與否，作再度之突擊，或即講求脫離敵人之處置。

如受敵人之欺騙，致夜襲陷於撲空時，當即按預定之步驟，迅速脫離，不可片刻逗留。

第二章 防

禦

要 則

第八十四條 游擊隊之作戰，以避免防禦爲主旨。然在突然受敵襲擊，一度進攻後掩護安全退却，保護根據地等時，亦有行之者。

第八十五條 游擊隊之防禦，重在爭取主動與時間，運用民衆，以爲防禦堡壘。非僅恃兵器之威力，地形之有利。所謂：「精神勝於物質，地利不如人和」者也。

第八十六條 游擊隊之防禦，分爲非根據地之防禦，根據地之防禦，對於特種兵器之防禦三種。

第一節 非根據地之防禦

第一款 防禦時機

第八十七條 非根據地之防禦，通常爲左列各時機。

- 一、在駐址、宿營突然受敵襲擊，必須抵抗時。
- 二、一度進攻後，掩護安全撤退時。
- 三、牽制、吸引敵人之兵力，俾利友軍作戰時。

第二款 偵察 警戒

第八十八條 着手防禦時，應先行綿密之偵察，俾明敵情，以資應付。除派遣官兵實行所要偵察外，尤當運用民衆，偵察敵情、地形及道路之狀況。必要時，更須派出偵察群，擴大偵察網。

隣近敵方之居民地帶，亦應設置靈活之通訊連絡，而使可靠之居民隨時報告敵情。

防禦時，應配置步哨，擔任警戒，步哨外層，配佈便衣隊，以臻嚴密。尤須運用同情於我之民衆，在我之周圍與敵人可能進攻之道路上，構成警戒網，以增加警戒之效能。

第三款 配置 準備

策八十九條 防禦配置，通常以於村落、隘路、森林、河川等處爲最善，并須利

用天然障礙與蔭蔽。其要領如下：

一、村落防禦時，以配置於村緣爲有利，切忌佔領兵力所不能扼守之大村落

。不得已時，可佔領村外之要點，俾便於互相支援與連絡。

爲便於指揮、隨時集合及通信連絡計，應準備適當處所，並在容易通視

之處，派遣哨兵担任警戒與指引。

曾經敵人組織、宣傳、麻醉較深之村落，務以避免爲宜。否則，須採取

鎮壓方法，嚴禁出入，以防不測。

二、隘路防禦時，須按我之目的，以定配置。如爲抵抗敵人突然之襲擊，則

在隘路後方爲有利，若爲掩護安全退却，或牽制、吸引敵人，則宜在其

前方。

三、森林防禦時。以配置於林緣爲有利。如有重火器，則宜配置於林緣或林

空。

四、河川防禦時，宜配置於渡河點、徒涉場、橋樑等處。

第九十條 防禦配置，於必要時，可以一部佔領要點，俾能獲得時間之餘裕。

兵器裝具，均應妥爲準備，置於身傍，以便緊急時之使用。

一切信號，均應預爲規定，告知部下。

第九十一條 防禦地之進出路，可用活動障礙封閉之，留用之道路，則用人工障礙，或改作電光形通路，以資防守，至不用之道路，均應阻絕，第一線與預備隊之間，須設交通路，并準備便於退却、迂迴、掩護之道路，可能時，得設第二防禦線。

第四款 戰鬥要領

第九十二條 游擊隊防禦戰鬥，因兵力、裝備而異。其要領如左：

一、散在各處，佔領要點，力求隱蔽，俟敵到達最近距離時，集中火力，突然逆襲。或靜待敵人之接近瞬間，逕行衝鋒。切忌膠着抵抗與潰退。

二、兵力，裝備較優，或由正規軍編組之游擊隊，關於火力制壓、火網構成等，適用一般戰術原則。

第二節 根據地之防禦

第九十三條 根據地之防禦，應盡各種手段，爭取主動，決不可墨守成規，致陷被動。通常採用之方法如左：

第一款 內線作戰

第九十四條 敵人攻擊根據地，常有由數路進攻，以圖包圍者。如能在利害變換線（內外線作戰利害轉變之線）以外，予以殲滅打擊時，則應運用內線作戰之要訣，乘其各路分離，尙不能互相策應之前，各個擊破之。

如敵慎重齊一前進，已進入利害變換線，則應迅速由敵暴露之翼側或間隙中，轉到外線，襲擊敵之後方或翼側。

第九十五條 內線轉爲外線之意義，非僅避免敵人之包圍，且須積極爭取外線，

設法襲擊敵之側背。其法有三：

一、由敵人暴露之一翼或兩翼：此法轉變較易，尤其由一翼轉變時，且可集中兵力襲擊敵人之側背。然在敵人各方面圍攻之下，每難施行。又由敵之兩翼轉變時，易使我之兵力分散，故可能時，則以由一翼為佳。

二、由敵各縱隊之間隙中：此法不特可避免敵之打擊，且可爭取外線，包圍敵人。但敵各縱隊間，須有相當之間隔，方可免除於轉變中受敵夾擊。通常在地形及民衆關係良好之狀況下，大隊與支隊之轉變與活動，對敵縱隊之間隔，須半日行程左右。

三、由敵之翼側及間隙中：此法易形成襲擊敵人之外線有利態勢。

第二款 以攻為守

第九十六條 游擊隊為保護根據地之鞏固，可採用攻勢防禦，得以一小部，牽制敵人之兵力，遲滯敵人之行動，而以主力相機擊破之。

第九十七條 牽制敵人之方法，依地形與我所有之火器而異。如有良好陣地，我

又備有火炮時，可適宜佔領陣地，以猛烈火力牽制之。如地形隱蔽，我無火炮之時，可採用小組戰之方法，以達成牽制之目的。小組戰之要領如左：

一、小組兵力，通常爲一班，組以上爲小組群，羣以上爲小組部隊。

二、動作須靈活、機警，尤須互相策應。

三、部署通常爲誘致式、縱深式、鱗次式、混用式四種，可就實地狀況，善爲運用之。

四、戰鬥時，須選擇有利目標，精確瞄準，於短時間，近距離內發揚極度之熾盛火力，並力求測射，斜射與縱射。

五、退出戰鬥，可運用迂迴、繞圈等方法。

六、應本整個計劃，使敵人處處遭受打擊，疲於應用，不可以零星打死敵人爲滿足。

第三款 空室清野

第九十八條 根據地外圍，有須準備放棄之區域，務號召民衆，實行空室清野、

使敵進入後，運輸、徵用，均感困難，無異進於死地，以便一擊而自潰。茲分述其要領如左：

一、糧食：已收獲者，收藏或搬運他方。熟而未收割者，於敵進迫時，動員民衆，武裝保衛收割之。必要時，或僅割其禾穗。尙未成熟者，如短時日無復歸之望，則鋤去之。收藏地點，須在交通大道約二十公里以外之深山、叢林、偏僻險要等地方。

二、器具：耕具、炊具、衣服以及一切用具，均應搬走，或設法埋藏。

三、水井及炭窖：如短時日無復歸之望，均應填塞之。

四、牲畜：無論牛馬、驢騾、雞犬、豬羊，一概運走。

五、資財：一切工廠內機器、原料、商品、工業品、以及碎銅爛鐵等，均須收藏。

六、交通：凡可通敵之道路、橋樑，均須盡量破壞，或在敵必經之要點，埋置地雷，暗設陷阱等，必要時，並須完全斷絕對敵之交通。

七、人員：壯丁，組織地方自衛隊，老幼婦女，避居僻靜地方。

八、施行步驟：敵人迫近三日行程以內時，可將應搬運之物品，運走半數或三分之一。更迫近時，則將凡能搬走之物品、牲畜，一律搬走，酌留數日食糧，少數炊具。迄敵進攻時，則盡量搬走或破壞之。

第四款 動員民衆

第九十九條 運用民衆，破壞交通，空室清野，固能使敵人遲滯與危困，然此僅為一時之效果，設不積極動員民衆，使其熱烈參加戰鬥，仍必遭受甚大之困難。蓋民衆不獨可協助宣傳、遞送、偵察、嚮導、救護、運輸、破壞等工作，且能直接參加戰鬥，而予敵以甚大之打擊。

第五款 破壞交通

第一〇〇條 阻止、遲滯敵人之方法，以阻塞道路，造成汎濫，毀斷橋樑，破壞隘路為最善。似此，非特使敵機械化部隊及騎兵難於活動，并可遲滯其步兵之前進。

第六款 襲敵後方

第一〇一條 襲擊敵之後方，不惟可乘其弱點，截擊其輜重，斷絕其連絡，破壞其交通，奪取其重要文件。并可使深入之敵，無從補充糧食及械彈，而我反可依此獲得補充，且能達成擾亂、牽制之目的。

第七款 散佈疑兵

第一〇二條 散佈疑兵，即在敵人行軍縱隊周圍，將兵力零星散佈，秘密隱蔽，以不斷射擊及其他各種手段，而行誘惑、欺騙、威脅，使敵欲擊不能，欲追不可，遲疑徘徊，沮喪疲憊，因而達成固根據地之目的。

第三節 對於特種兵器之防禦

第一款 防空

第一〇三條 防空，分積極、消極兩種，積極，非游擊隊所可能。茲就消極述其要領如左：

一、行軍間發見敵機時，須立即散開遮蔽，不可亂跑及麇集。如猝遇敵機，則宜立即停止，斃、臥路側。嚴禁移動，夜間禁用燈火，以免暴露。

二、各人須各備偽裝具（如雨笠、油布、蓆袋等）一個，染以黃、綠、灰三色，以便隱蔽之用。

三、游擊隊常駐之地區，須多築防空洞與電光形防空壕，并須消滅顯著之目標或施以偽裝。如在曠野、山地，多作假目標，亦足以欺騙敵人。

四、敵機如擲下石塊及手榴彈等，以行搜索及欺騙者，故一經發見敵機，應在原地隱蔽不動，以免暴露，反招意外損害。

五、對於敵機，有時亦可用步槍、輕機關槍射擊。但須在直距離六百公尺以下，方可實行。用輕機關槍射擊時，通常須用五發點射，三百公尺之表尺，隨敵機之移動而射擊。其瞄準點如左：

甲、百公尺以內，瞄準飛機之前端。

乙、二百公尺至四百公尺，瞄準映於眼鏡飛機長度三倍之前。

丙、五百公尺以上，瞄準映於眼鏡飛機長度六倍之前。

六、測量飛機之距離，可用目測。其景況如左：

甲、一千公尺左右，僅能看出飛機之輪廓，不能識別其各部。

乙、六百公尺左右，可識別飛機之標識。

丙、三百公尺左右，可認明飛機乘坐之人數。

第二款 防毒

第一〇四條 戰鬪之際，敵人使用毒氣，其常用者，當爲催淚性，間有用糜爛性、窒息性、噴嚏性，中毒性者。其散佈方法，多由火炮射出，亦有由飛機擲下，或用放射器放射者。其防禦方法如左：

一、使用防毒面具，或構築數層毛毯幕門之掩蔽部，內部多貯木炭及石灰。

二、使用鹼性水（如氫鹼、蘇達之類）浸濕手巾或布類，敷於口鼻上。

三、對於糜爛性，如芥子氣等，用漂白粉消毒，設已附着皮膚，以漂白粉水

洗滌最爲有效。

四、如無以上材料，萬不得已時，使尿、水浸濕手巾，暫敷口鼻，亦略可救急。

五、毒氣，一般較空氣爲重，森林、谷地、家屋等及空氣不流通之處所，每易滯留毒氣，故宜避於高處。

第三款 防戰車

第一〇五條 戰車，雖爲特效兵器，然非萬能，有特長亦有弱點，故防禦戰車，首須明瞭其特性，茲將其特長與弱點列左：

一、特長：

甲、運動性大。

乙、破壞、殺傷、威脅力強。

二、弱點：

甲、機槍鋼心彈與小砲之射擊，其裝甲每不能抵抗。

乙、目標與音響太大，對外視界太小。

丙、行動易受地形限制。

丁、機械易生故障，人員易感疲倦。

戊、燃料容量有限，一經缺乏，即難活動。

第一〇六條 發現敵戰車向我前進時，通常不予射擊，應即隱避於其不能通過之

複雜地形內，或俟戰車通過後，突襲其隨伴步兵，或設法阻絕其歸路。

第一〇七條 防禦戰車之方法甚多，凡足以阻礙戰車行動者，皆可利用之。其一

般防禦之方法，分爲積極、消極兩種，倘能同時並用，尤爲有效。

一、積極防禦法：

甲、備有小砲時，可使用於預料戰車必經之地點，待其接近，直接瞄準

擊燬之。

乙、有機槍時，可使用鋼心彈，於近距離向戰車之車底（超越稜線時）射

擊之。

丙、用地雷或集束手榴彈，破壞戰車之履帶，使其不能活動。

丁、用玻璃瓶滿裝煤油，瓶口塞以侵油之棉紗，點燃後擲向戰車，使火燄波及車內，亦常有效。用玻璃瓶滿裝汽油，與手榴彈同時投擲，效力更大。

戊、以石灰盛於紙袋，或用淳泥向戰車視孔投擲，使駕駛人員目爲之瞶，或視孔被塞，因而減殺其活動力。

己、以步機槍，向戰車視孔射擊，亦可遲滯其行動。

庚、利用隱蔽，突然攀登戰車，炸損其人員、機件，頗爲有利。但攀登務須敏捷，尤須利用死角。

二、消極防禦法：

甲、天然障礙：

水田、密林、深泥、陡坡（四十五度以上）、懸崖、凹道、浮沙、溝渠、河川、湖沼、山澗等戰車不能通過之地形，隨時可以利用。有時天然障礙，須加人工增強至所需要之度。

乙、人工障礙：

1. 掘設寬三公尺、深一公尺五之壕溝，通常可阻止戰車之前進。
2. 於戰車不能迂迴之隘路，設置陷阱，加以偽裝，使戰車於無意中陷入，頗為有效（通常陷阱長需七公尺，寬需三公尺、深需一公尺五，兩陷阱之間隔，須小於一公尺）。
3. 斫倒大樹多株，橫置於隘路上，以遲滯戰車之行動。
4. 用鐵軌或直徑二十五公分以上之木材（長度須三公尺以上），埋入地下三分之二，向敵方傾斜約七十度之角度，構成堅強鹿柴，可阻止戰車之前進。
5. 構成水深五十公分以上之氾濫，阻止戰車，甚屬有效。

第四款 對於砲火及烟幕之處置

第一〇八條 對於砲火之處置如左：

- 一、敵向我砲擊時，須利用天候、地形，力求疏散、遮蔽。

二、佈置疑兵，於滿山遍野，多插旗幟，並派少數兵，於空洋鐵筒內燃放爆竹，混與步槍射擊，或設假陣地及偽裝，引誘敵砲兵向該方面射擊，藉以減少損害，并消耗其彈藥。

三、常駐之地區，應多築掩蔽部與電光形之壕溝，以備隱蔽之用。

四、可能時，以相當兵力，繞其砲兵陣地之後方，予以奇襲而殲滅之。

第一〇九條 對於煙幕之處置如左：

一、敵施放煙幕之前，通常先觀測氣象，排列器材，以作種種準備，故發見其有此舉動之時，應嚴密監視之。

二、敵常於早晚利用風速三公尺以下，風吹動樹葉時，施放煙幕，以遮蔽我之視察，藉便其前進、退却、渡河及通過隘路等。故於此等時期，應嚴加警戒與偵察，俾可阻撓其企圖。

三、敵常有乘放煙幕之際，兼放毒氣，使我不加注意而中毒者。故於其放煙幕時，應注意其風向，嗅其氣味，察其顏色，以定適當之處置。

四、烟幕之作用，只能使我目瞶，而無殺傷效果。故遇其放烟幕時，切不可張惶失措，自陷混亂，反為敵乘。

第三章 擾亂

第一〇條 擾亂，為游擊隊對於敵人最善之手段，通常有擾亂、欺騙、煽動、迷惑、餓困五種，如能運用得當，自足以使敵疲於奔命，無法應付。

第一一條 游擊隊行動敏捷，可不分晝夜，到處放槍，或用其他手段，擾亂敵人，待其疲於警備，即乘機集中兵力，加以襲擊，以達成殲滅之目的。

第一二條 實行欺騙時，應秘密我之企圖，巧為行動，其方法通常如左：

- 一、以有力部隊，埋伏道路兩側之遮蔽地內，故意以小部隊進擾敵人，使其誤認我之兵力，待其衝出，我埋伏兩側之主力，即乘機急襲之。
- 二、以旗幟或其他手段，故作疑兵，使敵兵力分散，消耗子彈。

三、顛倒虛實，以祕匿我主力之所在，例如我之主力集中甲村時，可在乙村虛張聲勢，使敵莫可捉摸。

四、故意錯標道路，使敵不明交通之情況。

五、化裝捕捉敵之傳達兵等，故意使其聽聞許多反間言語之後，聽其逃走，以達我反宣傳之目的。

第一三條 煽動，宜潛赴敵方，用言語或文字（標語、畫報、傳單等）及其他方法，煽動其厭戰與反戰，使其軍心瓦解，而無鬪志。

第一四條 迷惑，係運用敵匪佔領區域之民衆，祕密予以宣傳、組織及訓練，使不爲敵所利用，不與敵匪合作，並造成謠言與恐怖，使敵迷惑，因之，判斷錯誤，等於盲目。

第一五條 餓困，係潛至敵人駐紮區域，暗使當地民衆，祕密遷移，毀壞一切生活必需之品，成設法斷絕敵之後援、接濟，使敵陷於死地。

第四章 遭遇戰

第一一六條 游擊隊，以避免與敵遭遇戰爲通則。但在特殊情況或暗夜，亦不免有不期而遭遇者。故游擊隊行軍時，必須嚴密偵察、警戒，尤其預料有與敵遭遇可能時，更須嚴爲部署。

行進時，須於先頭派出三人至五人之便衣偵探，晝間，則在部隊前約二、三公里，夜間，則在部隊前約一公里，一經發現異狀，立即報告於指揮官。

指揮官應在本隊先頭，以便遭遇敵人時，可以立即決定進退，不可遲疑，致招損害。

第一一七條 如所遭遇之敵，兵力不大，應決心急襲，先將兵力轉入敵人側面，埋伏於遮蔽之地點，俟其接近，突然襲擊而殲滅之。

設向其襲擊之企圖，已被察覺，而有準備時，應立即斷絕襲擊之念，迅速撤退。

第一一八條 如所遭遇之敵，兵力強大，或不期而遭遇情況不明之敵，均須迅速撤退。不可猶疑。

設敵頑強、機警，既難期勝，又難脫離時，則應先以火力制止敵人前進，然後迅速撤退。

第五章 追擊

第一一九條 游擊隊對於敗退之敵，如無勝算把握，以避免追擊為通則。

對於被我擊潰之敵，可乘其混亂，再加以緊迫之追擊，以達成殲滅敵人之目的。但不可跟追過遠，致遭敵人增援部隊之反攻，不克保持已獲之勝利。

第一二〇條 如在根據地附近擊敗敵人，當以全力壓迫，使其不能集結。同時運用民衆，予以各個擊破之。

凡由他方面敗退之敵，如係士氣沮喪，無有鬥志，縱以少數之游擊隊，乘機追擊，亦可望收甚大之效果。

第二一條 追擊敵人步兵，須使其潰散脫離隊伍而俘獲之。追擊敵人砲兵及輜重部隊，應先擊散其掩護部隊，然後俘獲其火砲及輜重。

利用與敵退路之平行路，追至敵人前方，以行伏擊或截擊，每易殲滅敵人，而收偉大之效果。

第六章 退却

第二二條 退却，為游擊隊常有之事，因以退為進，方可爭取主動地位。是以游擊隊，縱當戰勝之後，仍宜迅速撤退，俾可保持既得之勝利，以爭取爾後之勝利。

游擊隊，以集結退却為通則。如情況緊急，必須分散退却時，應指示各別退路及集合地點，並須注意不失連絡。

第二三條 攻擊奏效後與預知敵襲而撤退，及被敵擊敗後之退却，均應妥為部署，嚴保秩序，並須注意左列之事項：

一、指揮官應堅強決心，團結意志，以掌握其部下，俾能克服一切惡劣之境。

二、須設法避免敵人之追擊，對於敵騎兵及機械化部隊，尤應注意。其方法通常如左：

甲、繞圈或走偏僻小路，甚至無路之地帶。

乙、利用暗夜，秘密行動。

丙、隱藏於蔭蔽地區，俟敵追過後，向其相反方向行進。

丁、設置假目標、假徵候，或化裝民衆，甚至假裝敵人，以欺騙之。

戊、用強行軍，使敵人失却我之蹤跡。

三、無論到達任何地方，必須發動民衆，擔任嚮導、偵察及參加戰鬥，俾能明瞭敵情，便於處置。

四、如尾追之敵兵力不大，可按伏擊要領伏擊之。

五、擔任掩護之部隊，務須精幹勇敢，意志堅定，在情況緊迫時，尤應鎮靜。

而機動。

六、對於雜務人等之退却，須妥爲規定，以免陷於混亂。

第一二四條 脫離敵人後，須選定蔭蔽地方，從事整理，並策劃爾後之行動。

第七章 特種地形之戰鬥

第一節 山地戰

第一二五條 山地，交通不便，運動、指揮、連絡、補給，均受限制，部隊愈大，其程度愈增，尤以機械化部隊、空軍、砲兵等，大減其效力。然能祕匿兵力及運動，更能發揮步兵之特長，補救物質之低劣，最易實施襲擊，尤其便於伏擊，隱匿及旋迴擊敵，且能以寡擊衆，爲機動戰及建立根據地之良好地區。茲分述其戰鬪要領如左：

一、山地作戰，協同困難，故各部隊須有獨立之性能，各級指揮官，須富於

獨斷之處置。

- 二、山地作戰，須佔領瞰制敵之位置，俾可觀測敵之行動，發揚我之火力。
- 三、山地易於秘密行動，常宜利用埋伏，實行襲擊，在敵行軍疲憊，或交通困難，秩序紊亂之際，更能實行有利之急襲，故有時宜以一部牽制敵之正面，而以主力繞襲敵之側背。
- 四、山地，地障較多，道路稀少，阻絕容易，甚利於持久抵抗，不特每一抵抗線，可得較長之時間，且撤退亦較容易。
- 五、山地戰，宜重局部勝利，集局部之勝利，而成大勝利，即為戰略上之勝利。
- 六、山地戰鬪，宜多利用各種火器之側射、斜射，及超越射擊，並適當配備之。又步兵重火器，以多設射擊位置為要。
- 七、山地通信連絡，最感困難，有線電通信，大都耗費時間及材料，故以無線通信，及無線電通信，為最迅速確實之方法。

八、山地通視困難，故警戒宜遠宜周，並須多派偵探。

第二節 河川戰

第一二六條 河川，爲天然之障礙，一般戰鬪動作，甚受限制。故乘敵渡河，或乘敵利用河川警戒疏忽等時，而行襲擊，及利用河川以行持久抵抗，均爲機動戰有利之時機。茲分述其戰鬪要領如左：

一、察知敵渡河企圖，及渡河地點時，應乘其半渡，予以猛烈之打擊。

二、襲擊對岸之敵，須盡諸種渡河手段，欺騙敵人，而以夜暗或繞由遠方，乘其不備，渡河奇襲之。

三、渡河之先，須預行偵察河川狀況、橋樑有無、能否徒涉、徒涉場之位置、渡河點之位置、渡河器材及架橋器材之有無、並可利用之程度等。

渡河點，以窄隘處爲宜。在尋常水流，以易於通行，且平坦而堅固之緩傾斜河岸，及得利用附近材料之地點爲有利。

四、渡河，務須神速，如有橋樑，宜速佔領。必要時，須先遣工兵，修理加強，並偵察橋上有無埋設炸藥。

利用當地現有船隻，及應用器材（混盾、整羊皮製、及架橋材料等），以充漕渡，或架設橋樑。並須派遣特種偵探及徵發班，將其早為蒐集於渡河點。惟須注意化裝，保守秘密，勿暴露我之企圖。

五、渡河時，依情況，有派一部，佔領對岸據點，擔任掩護，而策安全。
六、利用河川，施行持久抵抗，不特能使敵之攻擊準備費時，不克以小兵力

施行其企圖。且抵抗中止，脫離敵人，亦甚容易。

惟對於預料敵之攻擊重點，與可資利用之架橋點，以及向敵突出之河川灣曲部，均宜特別監視，用火力的控制之。

第二節 村落戰

第一二七條 村落內，運動、通視不便。指揮、連絡困難。然可利用村緣之圍牆

，內部之家屋圍牆等，以行韌強戰鬪，演成劇烈巷戰。故攻者必須周到偵察準備，施行秘密急襲，或以優勢之砲火，行破壞射擊，方易奏功。茲分述其戰鬪要領如左：

一、村落，因建築之方式與質料不同，其對戰鬪之影響亦異。凡薄弱之磚牆、土牆房屋等，步鎗及機關鎗彈，俱能侵徹，故只能用作視線之遮蔽。若堅固房屋。並有強固地窖者，則抵抗力甚大。又高大之堅固樓房，可由樓上或房頂，發揚火力。若其周圍再有集團堅固之房屋，則抵抗力更形強大。

二、村落戰鬪，對指揮官與部隊之要求甚大，尤以演成巷戰時為然。常有分為許多單獨戰鬪，使指揮官難以統籌兼顧者。故各種戰術上之處置，須適合局地情況，且須使戰鬪指揮，不脫離掌握，並須有強大之預備隊，以操縱戰鬪。

三、襲擊村落內之敵人，務須事先詳細偵察。尤其敵之兵種、兵力、駐紮情

形、警戒布置、街道及房屋之情形等，更須明瞭。然後以周到之計劃，迅速祕密之行動，急襲之。

四、襲擊村落內之敵人，須先撲滅敵之警戒兵，然後迅速圍困其住宅，而以手榴彈刺刀等殲滅之。故對部隊之區分，目標之指示，連絡信號之規定，務須綿密妥善。如有敵之增援顧慮時，亦須預籌對付之策。

五、突破村緣後，在村落內遭遇敵之頑強抵抗時，宜利用家庭庭園，或屋頂而進迫，或行破壞，開設進路，以行前進。情況許可時，並宜以一部擔任掃蕩，主力則繼續向前進攻。

六、急襲不可能，而行強襲時，為接敵運動容易計，通常宜將部隊區分為突擊隊、火力掩護隊、預備隊三部，並視需要，派遣掃蕩隊。

突擊隊，應在火力掩護之下，利用房屋、園圃、或街巷，逐漸向敵進迫。若遇正面難以攻擊之抵抗巢，則迂迴而攻其側背。其兵力，視情況與任務而定，惟宜多帶手榴彈。火力掩護隊，用以援助突擊隊之前進，及

突擊隊之後援，有時任突擊隊之收容。故須努力以火力瞰射、側射敵人。其編組，視情況與地形而定，然通常須配屬一部步兵重火器。

火力掩護隊與突擊隊，務須緊密協同。開始突擊時，火力掩護隊，應即向突擊地點射擊。若加入預備隊時，亦須緊密掩護。

七、佔領村落，受敵攻擊時，宜利用村落之圍牆或房院，以少數兵力，韌強抵抗，而以主力由村外向敵夾擊之。或乘敵攻入村內之混亂，派突擊隊施行反攻，決不可使其接近。然以少數兵力，行韌強抵抗時，必須增強設備，構築槍眼，設立觀測所，清掃射界，設置障礙物與阻絕等，方可達成目的。

第四節 隘路戰

第一二八條 隘路，因其位置、長短及兩側地形之狀態，而異其戰鬥上之價值，通常容易妨害戰鬥，限制軍隊之運動。然山地隘路地區，常能祕匿我之兵力

及行動，出敵意表，故機動戰，每以隘路為殲滅敵人之有利地區。但敵人通過隘路，搜索警戒，必益嚴密，設我無諸種有效之欺騙方法，巧妙佈置，絕難奏效。茲分述其戰鬪要點於左：

第一款 山地隘路戰鬪

一、地形偵察

一、選擇便於埋伏，及自動火器能縱射之地點。若隘路之灣曲部，能由兩端縱射夾擊，尤為有利。

二、選擇隘路兩側，敵人難以攀登，而我之步槍火、手榴彈，可同時與自動火器，發揚威力殲滅敵人之處。

三、隘路附近，須有良好埋伏地形，使敵於未進隘路之先，難以發現。

四、偵察隘路內有無可為敵利用之高地與村落等，有時，須預為選定我砲兵及自動火器能瞰制之地點。

五、偵察預料敵人潰退與增援之方面，及我截擊之地點。

六、配屬有火砲時，其陣地，須詳細偵察。

七、詳細偵察適於瞭望之地點。

二、戰鬪實施

一、兵力部署：

甲、依隘路之狀況，及附近之地形，以定兩側夾擊，或三面包圍，四面包圍。

○敵可利用之地形、村落等，如情況許可，須先遣一部佔領之。

乙、部署軍隊，須絕對秘密，不使敵人察覺，或用種種手段，一再欺騙敵人（如以小部，於我伏擊地之前方一再施行佯伏或襲擊），使敵誤認我已被其擊潰，而墮入我之部署中。

丙、於預料敵人潰退及增援之方面，埋伏適當之兵力而截擊之。

丁、如隘路附近有村莊時，應配合民衆，施行引誘與欺騙之手段，保持我之秘密。

二、火力佈置：

各種火器，須長短相補，同時發揮最大之威力。自動火器，尤須能實行縱射，以夾擊隘路內之敵人。

第二款 一般隘路戰鬪

一、對於已進入隘路中之敵，應以疾風迅雷之動作，擊滅或捕殺其兩側之警戒兵，然後由出口或兩側，以猛烈火力殲滅之。如能以自動火器，向隘路縱射，尤爲有利。

二、對於向隘路前進尚未到達之敵，應以神速秘密之行動，埋伏於隘路附近，俟其進入隘路內急襲之。

三、對於將出隘路之敵，或一部已出隘路，尙未展開之時，應迅速以火力封鎖隘路口，並以主力迂迴，襲擊其側背。

四、行軍時，由多數隘路分數縱隊前進，可免運動上之限制，迅速接近敵人。惟須注意確實連絡，同時進出隘路口，以免被敵各個擊破。

五、不意與敵遭遇於隘路中，發生戰鬥，最易陷於混亂，夜間尤然。此時應以一

部自動火器，發揚熾盛火力，向敵縱射，主力則繞敵側背，夾擊殲滅之。

六、經隘路而行背進時，應先警戒隘路之進口，並注意隘路以外之迂迴路，可能時，阻絕之。

七、隘路中之運動，最易為敵空中偵察之目標，受敵空襲之損害。故指揮官於部隊進入隘路之先，須為預防之處置。

八、持久抗戰，在隘路短時，宜於隘路後行之，在隘路長時，應於隘路內行之。

第五節 湖沼戰

第一二九條 湖沼，除有特種裝備（汽艇、浮游戰車等）外，部隊運動與戰鬥範圍，常有限制。故通常不能運用大軍，只可為支戰場。茲分述其戰鬥要點於左：

愈增。

一、湖沼為天然地障，運動困難，故一般利於防禦，縱深愈大，防禦效用

二、利用湖沼地防禦，須具有堅忍不拔之精神，獨立作戰與陣地共存亡之意志，確信攻擊之困難百倍於我，不可爲敵欺騙或威脅手段所搖奪。敵如突入，應盡所有手段，阻其進展，迄最後一人，亦不可擅離陣地。

三、湖沼地防禦，通常宜選定數個要地，構成防禦據點。對於水面，則配置警戒部隊，策應便利之處，須控置強大預備隊，以備攻勢移轉。

四、選定防禦地帶，須適應作戰目的。若爲持久抵抗，或牽掣敵人，則宜控制交通、要口，或在狹窄部份，或在後端，或取後退配備。

五、構成防禦據點，宜取疏散、縱深之配置，互相側防。并須注意偽裝，多作偽工事。

六、如有火炮，須對預想敵之進攻地帶、交通要點，得能充分指向火力佔領陣地，並須對於湖沼地縱深，得以火力控制之。

七、湖沼地縱深長大時，應於主陣地帶前方，湖沼中間地區，設置前進陣地，迫敵於狹隘地域展開，遲滯其攻擊之進展。

八、警戒地區，應構築抵抗陣地，俾可堅強抵抗強渡登陸之敵，而使指揮官有使用預備隊餘裕之時間。

抵抗陣地，宜按警戒區域大小，選定一處或數處。

九、通航之湖沼，應利用魚船、小輪、配備相當兵力，使任水面警戒。或選熟識水性之官兵，利用湖草蘆葦設伏，待機襲擊之。

十、陸面防禦據點之前方，應構成數層障礙物，遲滯敵人於我有效射界內而殲滅之。如能利用湖水作成氾濫，尤為有利。

水面有敵登陸顧慮之處，亦應佈置水中障礙，或植木樁，或設水雷。

二、湖沼地防禦，須注意視界、射界之清掃，使敵行動不能隱匿，容易被我察覺。湖面蘆葦，可為敵利用隱蔽者，亦應掃除。

三、陸地之防禦據點，面水之警戒部隊，均宜配屬重機關槍，使用鋼心彈破壞戰車與汽艇。

三、湖沼間橋樑及道路，凡我軍所不利用者，務儘數破壞。即我軍尚須利用

者，亦宜爲破壞之準備。

湖沼內船隻，務儘量收集，導入我軍後方，以備使用。

一四、敵艇可侵入之水道，應實施阻塞，派兵扼守。如能以砲火控制阻塞點尤善。

一五、各防禦據點及預備隊之防空設備，極爲重要。因湖沼地運動困難，攻者近迫不易，常有先發揮空軍之威力，予守者以打擊者，故須特別注意。

一六、湖沼地攻擊，因受地形限制，運動困難，機械化部隊尤甚。故雖有優勢兵力，亦難發揮優越力量，施行大規模之攻擊戰。

一七、湖沼地攻擊，須對敵情、地形，施行綿密偵察，以定攻擊計劃。

一八、湖沼地攻擊，須在多方面施行佯攻，欺騙敵人，使其不能辨明我主攻位置。

一九、湖沼地攻擊，以用奇襲爲有效，故行動最須秘密，而以利用暗夜、湖沼中之蘆葦爲要。

二、如有砲火，須對我預定攻擊方面，得以指向充分火力，而於敵之攻勢移轉，亦得以火力制壓之。

三、湖沼地區遼闊，守者警戒常難周密，若能使用小部隊廻迂至敵後方，破壞通信及交通，襲擊指揮所及輜重，以搖動其軍心，則於攻擊進展，極爲有利。

三、湖沼地陸面攻擊，如有火砲，須利用優越砲火，毀滅守者防禦據點。步兵則在砲火掩護之下，突進佔領前岸，以開攻擊進路，並支拒敵之逆襲。後續部隊，則繼續進攻，突破敵之防禦地帶。

三、湖沼地水面攻擊，如有浮游戰車先導，以汽艇運載步兵，突然向敵薄弱部份登岸，佔領要點，以開攻擊進路，並支拒敵之逆襲，更善。否則，應以熟識水性之步兵任之。後續部隊則利用船隻運送，如有汽艇，則借其掩護，繼續登岸攻擊。

四、湖沼地攻擊，連絡極爲困難。在不能架設電話時，應利用無線電、或信號彈、手旗等補助通信法，以保持部隊間密切之連繫。

第六篇 命令 通報 報告

通 則

第一三〇條 情況，爲決心之根據，決心，爲命令之基礎。故游擊隊各級指揮官，務宜蒐集各種情況，以使決心適當，而下適切之命令。

第一三一條 指揮官決心之後，須生死以之，堅決施行，尤貴臨機應變，不誤事機。

第一三二條 通報、報告，爲判斷情況，實行決心重要之資料。是以傳達方法，須合乎機動，力求迅速、確實，以能適時到達爲要。

第一章 命令

第一三三條 命令，爲使決心見諸實施，務必嚴加監督，確切實行。

各官兵對於命令，應絕對服從，雖死不辭。

第一三四條 游擊隊之命令，應簡單明瞭，俾易了解，以期圓滿達成其任務。

命令下達時，應注意之事項如左；

一、通常以各個命令為主，鮮有用合同命令者。

二、命令，有時分段下達之（如事前下達一部，隨又下達一部，最後則下達全部）。

三、命令以口授為原則，除萬不得已外，不可用筆記命令。

四、用筆記命令時，須用預定暗號或代替語等，以防洩露。

五、命令，無論口授或筆記，通常以不指示我之企圖為善，如必需指示時，僅限於必要之人員。

六、用電報、電話，下達命令時，為顧慮敵人截留、竊聽計，須講求預防之方法，而以預先約定之暗號，或密碼等下達之。

用電話下達命令時，由負責者直接對話，有時屏其左右，以防洩漏。

第一三五條 游擊隊之命令，依其部隊大小，任務繁簡而異，對大部隊，應予以獨斷專行之餘地，俾得臨機爲適當之處置，對小部隊，可示以較詳之規定。

第二章 通報 報告

第一三六條 各級指揮官，應在其游擊區域內，無間晝夜，努力蒐集各種情報，適時報告於上級指揮官，並通報於友軍。其應通報、報告之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敵之所在，及其行動（如敵匪現在某地宿營，或現由某處向某處行進等）。
- 二、敵之兵種，及其兵力（如敵步、騎、砲、飛機、戰車、輜重、車輛、運輸船舶等各若干）。
- 三、發見敵匪之時間（如某日某時見敵進入宿營地，或通過某村等）。
- 四、推測敵匪之企圖（如大概係向某地前進，或係攻擊某處）。
- 五、敵匪對於居民屠殺、壓迫、欺騙之情形。

六、居民對於反共仇蘇、附和之情形。

七、我方政治工作之成績。

第一三七條 通報、報告，爲使受報者容易判斷其價值起見，應如左記明其來

歷：

一、某所目睹。

二、某所臆測。

三、某偵探所報告。

四、某地民衆所報告。

五、電報所截獲。

六、電話所竊聽。

七、捕獲敵人之所得。

八、聞居民所傳說。

第一三八條 通報、報告之傳達，應注意之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事項複雜且長時，可用筆記，否則，宜用傳令或民衆口達。
 - 二、筆記時，應用預定之術語、暗號、密碼等，以免洩露。
 - 三、傳送筆記通報、報告，須用化裝士兵，或同情於我之民衆，以免被敵察知。
 - 四、傳送重要通報、報告，應遣數人分道前往，以便縱有不測，仍可送到。
 - 五、凡須通過敵人警戒線傳達之通報、報告，以用口達爲最善。但須使傳達者事先復誦之。
- 第一三九條 凡通報、報告，不在數量之多寡，而在情況之確實，決不可捕風捉影，張大其詞。

第七篇 偵 察

通 則

第一四〇條 偵察之目的，在明瞭敵情、地形、地方組織、民衆情景、交通狀況、地方經濟等，以供指揮官判斷、計劃之資料。故無論何時，皆應派遣官兵及同情於我之民衆，以行偵察。

偵察，不可僅從表面上、形態上觀察，應根究事實與真象，詳加判斷，以免有受敵欺騙之虞。

運用民衆，從事偵察，常可得良好結果，務須特別注意，不可忽視。

第一四一條 敵常利用各種偽裝、欺騙手段，使我偵察困難，故擔任偵察者，不惟須具剛膽、沉着、熱心、慧敏之性質，且應有科學之常識，偵察之技能。偵察之工作，常須活動於敵人之後方及側方，最易因環境動搖其意志。故對

於偵察人員，應予以嚴格訓練，俾能保守機密，臨難不屈，始終如一，完成任務。

第一章 偵察之組織

第一四二條 游擊隊之偵察，依目的，分爲軍事偵察，政治偵察；依編組，分爲官兵偵察，民衆偵察；依方法，分爲便衣偵察，化裝偵察等。務須妥爲配合運用，以期協調而無遺憾。

第一四三條 偵察組之人員，通常約爲五人至九人，而以一人爲長，必要時，得視當時情況、任務，適當增減之。

每組擔任之任務，不可過於複雜，以免有所貽誤。
如在三十平方公里以內，派遣兩組以上時，應設立情報蒐集所，以便指揮而資聯繫。

第一四四條 指揮官對於偵察組予以任務時，必須注意左列各項：

一、予以能勝任之任務及所需之時間。

二、將自己之企圖，欲知之事項，詳細、審慎指示之。

三、檢查其了解任務之程度。

四、如任務重要，距離較遠，應附以必要通信工具。

第一四五條 偵察組受領任務後，應注意之事項如左：

一、任務已否了解。

二、人員是否數用。

三、採何方式，完成任務。

四、如何區分各別小任務，使部下分擔完成。

五、連絡法及送達報告之地點。

第一四六條 軍事偵察，通常由步兵擔任，可能時，得以騎兵任之。

政治偵察，以應深入敵之後方為主，而搜集其一切有關政治之資料。故應以適當政治幹部為骨幹組織之。

便衣偵察，應遍設於各村鎮，每村鎮須有一組，其活動半徑，不可超過四公里。

化裝偵察，以化裝賣藝、小販等爲最易。若以女子、小孩、老人，充任此種工作，尤爲妥善。

派遣此種化裝偵探時，應同時派出二個至三個，予以同一任務，令其各取不同之方式接近敵人，並規定應行偵察之事項與回報時間。

第一四七條 每偵察組間，應保持縱的關係，避免橫的關係，以免洩露事機，同受損害。

偵察情報，通常須按級報告，但情況緊急時，得越級報告。

第二章 偵察之事項

第一四八條 關於敵情，應行偵察之事項如左：

一、敵之兵種、兵力、裝備、位置及其主官姓名。

二、敵之警戒情形，運動狀態及其企圖。

三、敵之正面、翼側、背後及其附近之兵力配置與工事構築情形。

四、敵之倉庫、兵站、位置，及其守護兵力之多寡。

五、敵之彈藥、給養補充方法，及來自何處，前往何處。

六、敵之一般情緒（有無反蘇情緒，生活狀態，官兵間之情感，對於我方之印象，對於民衆之關係等）。

第一四九條 關於地形，應行偵察之事項如左：

一、主要道路之方向，有無支路及平行路，通何地點，路幅及土質，能否通過機械化部隊、砲兵、騎兵及輜重車輛，沿途村鎮情形及蔭蔽程度。

二、有幾條山路可通重要地區，有無森林，森林屬於何種，所佔地區若干。

三、有無河川，河川之寬度、深度及流速，河岸之傾斜及狀況，有無橋樑、船隻及其種類。

四、有無山地，山之高度、土質及其傾斜狀況，山上有無入烟及交通路。

五、有無險要地帶，係凸道抑係凹道，長度如何？兩側情形如何？

第一五〇條 關於居民，應行偵察之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民衆反共抗蘇之意識如何？敵人誘惑、屠殺、壓迫民衆之情形如何？
- 二、同情與不同情之民衆各有若干？有無組織及武裝？其情形與成份如何？
- 三、經濟狀況、地理關係、氣候、民情及其風俗習慣。
- 四、可影響於將來政治上之問題。

第三章 偵察手段

第一五一條 偵察，無一定之方式，惟在從事偵察者，按照當時之情況，自己之任務，善爲選擇應用。茲舉數例如左：

- 一、偵察地形，通常用觀察之方式。
- 二、偵察民情及地方政治、經濟、組織等，通常用詢問居民之方式。
- 三、偵察敵之內部情形，通常用捕捉俘虜之方式。

四、偵察敵之陣地、配備等，通常用威力偵察之方式。

第一五二條 化裝偵探，須會當地之士語，明瞭當地之風俗、習慣，一切化裝，均須合於季節，氣候、當地服裝之特點與藝術特點。

化裝之良否，爲能否被敵發覺最重要之條件，亦以合乎本人身分爲要。

第一五三條 利用同情於我之民衆作偵探，固於游擊隊大有裨益，但須詳細考查其身分，測驗其對我之信仰及其反共仇蘇之程度，以證明其是否可靠。

須利用同情於我之民衆，組織偵察網，佈滿各村鎮，通常每三十平方公里，應設立一偵察組。各茶肆、酒店、娛樂場、火車站、汽車站、飛機場、機關門口等，亦應派遣坐探，從事窺察。

第一五四條 用無線電之竊聽，及有線電之接線潛聽，以竊取敵之來往通信，均可獲得有價值之情報。惟須忠實緘默，且對敵方語言熟習，業務上受有良好專門訓練之人員。

第一五五條 奪獲敵之文件，常可得到有價值之情報。故對敵退却時所遺留之文

件，如秘密電碼、呼喚暗號等，及由敵之陣亡官兵與俘虜身畔，以及截獲之車輛、傳令兵、軍用鴿、通信犬、所得之命令、報告、地圖、日記簿、信件、影片與俘虜口供等，均爲搜得敵情之良好資料。

第一五六條 詢問普通居民或俘虜，不宜逕問敵情，應先以和藹之態度，給以同情之安慰，然後由遠及近，使其自動流露確實消息。對其所答，宜以冷靜頭腦判斷之。

第四章 諜報

第一五七條 游擊隊之諜報，爲駐在共匪佔領域，或隨敵行動之秘密工作。應以機警精幹之官兵或女子、小孩等擔任之。其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收集軍事上極重要之情報。
- 二、從事破壞敵軍，瓦解敵軍。
- 三、放佈反戰、反蘇聯侵略之言論。

四、刺探軍事上、政治上一切秘密組織及設施。

五、散佈謠言，使敵內部恐怖不安。

六、行有力之離間，使敵自相殘害。

第一五八條 游擊隊之諜報，應力求避人注目之手段，假借各種職業，掩飾其行動，并須注意通信之方法、秘密其工作。

第一五九條 間諜防範之要領如左：

一、對官兵與民衆，進行政治教育，提高民族意識，使人人有防範間諜之意識與技能。

二、利用共匪偽組織，或派遣同情我方人員參加之，刺探敵方諜報網之情形。

三、捕獲敵之間諜時，選其可能者，施以說服，或威脅利誘之，使其供出敵方諜報之組織、人員姓名。

四、關於一切機密文件之保管、抄寫，均須十分妥慎。

五、軍隊之行軍、駐軍、關於兵種、隊號，不得有標明之字條，或粉筆書記。

六、官兵均須養成保守祕密之習慣，故無論言語及電話，均須注意祕密。



第八篇 警戒

通則

第一六〇條 游擊隊之警戒，非專恃自己之兵力，除直接警戒自行擔任外，並利用同情於我之民衆，於四周廣範圍以內，擔任間接與遠距離之警戒。游擊隊之警戒，以不多分兵力，又可嚴密警戒爲通則，例如駐軍之配置前哨，行軍之派遣前衛、後衛及側衛等，不必墨守成規，可應乎需要適當派遣之。

第一六一條 游擊隊之特質，在迅速機動，隨時應變，故警戒兵力，不宜過多，俾常可保持優越之兵力，獲得充分之休養。

游擊隊明瞭自己兵力及環境，處處留意，周密警戒，極端隱蔽。故警戒人員，常須化裝或著便衣，俾易達警戒之目的。

第一章 行軍間之警戒

第一六二條 行軍間警戒部隊之任務，通常如左：

一、適時蒐集關於敵情、地形之情報。

二、排除障礙。

三、掩護本隊，使其不受敵人突然之襲擊。

第一六三條 警戒部隊，以著便衣爲原則。並應派出化裝偵探，以防敵意外之襲擊，或惹起無益之衝突。

化裝偵探，須適合當時之環境而化裝（如在大道上行進）以化裝小販、和尙爲宜，田野間，以農人爲宜，山地、森林，以樵夫爲宜）。

第一六四條 警戒部隊或偵探，於途中遭遇敵人時，應立即隱藏，切不可任意射擊，其應戰與否，須由指揮官按當時任務、情況、地形而定。如須避戰，則以繞過、或待敵通過後，續行前進爲宜。

第一六五條 行軍警戒之要領，爲秘密慎微，即一方須秘密自己之行動，縱經過敵之近傍，亦不可令其察覺。一方須廣爲偵察，雖細微之徵候，亦應詳加審

慎，而取適當之處置。

第一六六條 大部隊之行軍，爲減少目標，增加行軍速度，俾可祕密、神速計，通常分爲數縱隊，併列行進。

各縱隊，併列行進時，不可過於分散，以至易失連絡，有被敵各個擊破之虞。

第一六七條 行進時，以不通過市鎮村莊爲宜。恐有晝間被敵探窺知，暴露企圖，夜間招致犬吠，予敵以徵候。縱因講置、徵發、宣傳等，必須進入之時，亦宜少數人員，化裝前往，部隊仍以繞過前進爲要。

行進中，必須通過山峽、隘路、河川、橋樑等時，務須注意有無埋伏及特異情況。故當通過時，先應派遣一部，佔領掩護陣地，方可前進。

第一六八條 平坦地行進時，應避免大路，將部隊適宜離開，使其互相警戒，如必須在大路近傍行進時，宜派遣少數警戒部隊搜索前進。

山地行進時，警戒宜周且遠，可能時，並宜將部隊分成數路，以便互相警戒。

，且使敵之空中偵察困難。

森林中行進時，不可將部隊分離過遠，可用數縱隊，使其互相警戒。有時，利用地形集結前進，僅於危險方面，派遣少數警戒部隊，為預防與敵不意遭遇計，以有白刃戰之準備為要。

湖沼地行進時，應派先遣部隊，迅速進出前方，佔領掩護陣地，以掩護主力之通過。

如側方須派出時，或派停止掩護隊，或利用船隻在水面併行掩護，可按當時敵情、地形，適宜決定之。

第二章 駐軍間之警戒

第一六九條 駐軍間警戒之目的，通常如左：

一、不使敵人發覺我之所在。

二、被敵發現與之戰鬥時，掩護本隊先期撤退。

三、獲得安全之休養。

第一七〇條 駐軍時之警戒，應注意左列之事項：

一、嚴守秩序 保持靜肅，人員不可任意行動。

二、夜間切忌暴露燈火。

三、防止一切可引敵人注意之影響。

四、禁止居民外出。

五、斷絕交通，封鎖消息。

第一七一條 駐軍時，全部官兵，須有隨時應戰之準備，不可專恃步哨或衛兵之警戒。其要領加左：

一、武器、裝具，不可隨便卸除。

二、夜間不可脫衣，槍彈、裝具，均應放在身旁或枕下。

三、不可任意離開隊伍，單獨行動。

四、到達宿營地後，應立即偵察地形，規定進路與退路。

五、縱任宿營地僅作數小時之停留，亦應選定抵抗線，若欲住宿時，更應於道路口適宜堆積障礙物，并於牆壁開設槍眼。

第一七二條 山地駐軍時，對附近之瞰制地點，及交通要道，應加派警戒，確實佔領。並對敵之襲擊應有預防之處置。

第一七三條 駐軍時，應集結主力之一部，俾任警戒之支援。

又駐軍時，應發動民衆，協助警戒，尤須運用距宿營地稍遠之民衆，充當耳目，隨時報告敵之行蹤。

第三章 根據地之警戒

第一七四條 游擊隊之根據地，爲敵人最注目之處所，勢必摧破而後已。故主根據地之警戒要領應如左：

一、適合地形，以定適當之警戒。

二、祕匿一切重要處所（如工廠、倉庫、醫院等），俾可對空遮蔽。

三、務期全體民衆游擊化，以資協助。

四、組織鞏強靈活警戒網。

五、適合地形，構築堅固之工事。

六、遠距離派遣潛伏哨或便衣偵探，重要出入口，應以重兵嚴守。

七、全體軍民，均應有警戒心及戰鬥準備。

第一七五條 副根據地之警戒，與主根據地略同，惟因重要處所，皆不在此，故所留置之兵力較少，但警戒程度，仍不可減低，有時且須更加嚴密；因副根據地，爲拱衛主根據地而設，如一旦有失，則主根據地，卽不免有直接感受威脅之虞。

第一七六條 預備根據地之警戒，依時機而異，在主根據地未遷至之前，可準照副根據地施行，

第一七七條 假根據地警戒，極關重要，設處置不當，不惟不足以迷惑、引吸敵

人，反可被敵窺破，增加主根據地之危隨，故其要領應如左：

- 一、照常設置警戒。
- 二、仍進行民衆工作。
- 三、故作緊張，使敵深信不疑。
- 四、內層警戒，爲保護留置人員之安全，仍應嚴密。

第四章 其他時機之警戒

第一七八條 游擊隊配屬友軍作戰，必要時，得在其遠距離之前方或側方，擔任牽制或偵察，寓警戒於游擊。其主要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掩護友軍，不受敵之突然襲擊。
 - 二、使敵不能察知我之防禦配備。
 - 三、壓迫敵人，使其早爲展開，以暴露其企圖。
- 第一七九條 擔任前方警戒時，須具適當之火力，故指揮官須配以必要之裝備，

並加強其通信設備。
擔任側方警戒時，應不斷向側方派出相當部隊，從事活動，俾可明瞭敵情，防止其迂迴或包圍。



第九篇 行 軍

通 則

第一八〇條 遊擊隊行軍，應以輕裝、迅速、秘密爲最要，俾能機動，爭取主動地位。尤須有適切之計劃，周到之實施，方可達成其任務。

遊擊隊之行軍，宜避免大路，以行小路爲主。通常於夜間風雨等時行之。有時白晝行軍，可利用山地、溝壑、森林等隱蔽行進。

行軍前之集合，須嚴守時間，過早，則徒招疲勞；遲延，則難達任務。行軍間，須嚴守紀律，俾獲得民衆之好感與同情。

第一章 行軍部署

第一八一條 行軍部署，依當時情況而定，有與敵遭遇顧慮時，須嚴密部署，以

免爲敵所乘，否則，應以便於行軍爲主。

行車時，須派遣前衛，其前方，並派遣化裝尖兵，必要時，更須派遣側、後衛。

兵力，視部隊大少、敵情、地形而定，通常前衛約爲全兵力六分之一至九分之一，尖兵約爲一班。

兵力不大時，亦有直派尖兵者。

第一八二條 尖兵與前衛之距離，前衛與本隊之距離，依情況、地形而定，以保持目之連絡爲度。夜間及情況緊急，或地形複雜時尖兵與前衛，通常爲二百公尺左右，前衛與本隊，通常爲三百公尺左右。

有騎兵尖兵時，則在尖兵前方，有砲火時，則在步兵部隊中間。

第一八三條 指揮官之位置，視情況而定，總以便於明察全般狀況，俾可臨機果斷，以應事機爲要。

政工人員，須在本隊行進，俾可停止時從事政工宣傳。

第一八四條 行軍時，預選人民及熟悉道路之官兵，充任嚮導，通常爲二人，一人與尖兵同行，一隨前衛司令官或指揮官同行，夜間須每分隊一人，以資嚮導。

第二章 行軍實施

第一八五條 行軍前，指揮官應行之事項如左：

一、可按情況並參閱地圖，以規定行軍速度，行進道路、大小休息地點、途中給養及衛生等事項。

二、檢査裝備，指定對空監視及射擊部隊，注意偽裝，規定空襲及一切信號。

三、指揮官宜召集幹部，宣傳其目的與企圖，並規定集合場所與時間。

四、派遣偵探及政工人員，偵察行進路及其兩側與沿途居民之情形。

第一八六條 行進中，指揮官應注意之事項如左：

一、隨時按情況給與任務於警戒部隊，並使其注意搜集。

二、步度平均，尤其通過障礙物後，更須留意。

三、注意疲勞，適當休息。

四、注意連絡，保持部隊之距離。

五、嚴禁士兵擅離隊伍。

六、注意裝具之適當與偽裝。

七、火炮、機槍等，以不妨害指揮、掌握爲度，宜講求欺騙手段，使敵判斷

錯誤。

八、休息時，注意隱蔽及警戒。

九、有受敵空襲顧慮時，如狀況許可，應避開道路或利用路傍蔭蔽行進。

第一八七條 情況嚴重時，指定集合地點及時間，使其化裝分進，武器則隨身自帶，或用其他方法運送。惟須注意偽裝，不使敵發覺爲要。出發時，並應告以左列事項：

一、連絡方法。

二、行進隊形及距離。

三、經過敵駐地時，須與民衆混雜而行。

四、行進間，力避有組織之形態。

第一八八條 通過敵人交通要道（鐵道、公路等）時，須先規定嚴密計劃，並須

特別注意以下各點：

一、預先偵知敵之人數、兵種（尤其騎兵、機械化部隊）、位置、距離及到此所需之時間，以定通過之道路及地點。

二、通過時間，須在夜間，並將應行注意之事項告知部下。

三、通過後集合之地點，預告部下，俾失連絡時，可單獨前進，到指定地點集合。

四、被敵發覺後之處置。

五、臨時派遣各高級幹部，分赴各隊，加強領導。

六、敵之戒備嚴密，不能一路通過時，可分路通過，將部隊分爲若干分隊，

由不同之空隙中穿插而出，再到指定地點集合。

第一八九條 山地行軍，宜常保有強大之戰鬥力，故對休息時間及次數，應特加注意。

第一九〇條 行李及傷病者，前進時，須在部隊後行進，撤退時，在部隊前行進。可能時，務宜分道行進，附與掩護隊。

第一九一條 背進時，指揮官應注意之事項如左：

一、以堅定之志氣，鎮靜之態度，作全軍團結之核心，俾可保持旺盛之戰鬥情緒。

二、可能時，應掌握一部有力部隊，隨行本隊後尾，俾可遇機予敵追擊部隊以重創，並另派一部，充當後衛，以行掩護。

三、背進道路，務求遮蔽，並應施以欺騙手段，必要時，可漸次化整為零，由多數道路背進。

四、背進間，如確知敵之狀況，得能一擊殲滅時，應立即施行猛烈反攻或伏

擊。但須詳密審察，周到計劃，不宜輕率施行。

第一九二條 夜行軍，可祕匿我之行動及企圖，減少敵之威脅，惟指揮、連絡，協同，多感困難。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多派嚮導。
 - 二、設置路標。（通常由隊尾班長負責收拾，免露痕跡。）
 - 三、於叉路口標誌或阻塞不用之歧路。
 - 四、確實掌握、連絡。
 - 五、縮短部隊長徑。
 - 六、保持行進方向。
 - 七、力求靜肅，禁止火光暴露。
- 第一九三條 夜行軍，最易廢弛軍紀，故停止時，禁止解散隊伍，或進入民宅。

第十篇 宿營

通則

第一九四條 游擊隊之宿營，應以戰備為主，不可專重休養，致招意外。

游擊隊宿營，應以露營、村落露營為主。若無敵襲顧慮之時，亦可舍營。

游擊隊宿營，不可久在一地，縱無敵情變化，及其他企圖，亦以常時變換爲要。

游擊隊宿營，可視當時情況，兵力大小，宿營地廣狹，酌派值日人員，及宿營司令官，處理日常業務及事變。

宿營地轉移時，應將一切標誌及可爲敵判斷之資料者，概行消滅，免留痕跡。

第一章 宿營地之選定

第一九五條 游擊隊宿營地之選定，因敵之遠近及其兵種，道路狀況，民衆向背而異。如敵人相距較遠，且無機械化部隊，道路行進不易，民衆熱烈擁護時，則可選在村落中。否則，以在村外，或森林中選定爲宜。

選定宿營地時，應注意之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地形蔭蔽。
- 二、適於警戒。
- 三、易於進出。
- 四、避免交通大道近傍。
- 五、便於給養。
- 六、民衆同情。
- 七、無傳染病之地區。

第二章 宿營地之進入

第一九六條 進入宿營地前，須派便衣偵探，及設營隊，前往宿營地行必要之偵察，並從事宿營地之分配。

進入宿營地之道路，緊急集合場，及抵抗線等，須預爲妥善之規定及適當之處置。

第一九七條 游擊隊爲祕匿其宿營地，及擾亂敵之視聽計，通常宜採用如左之方法：

一、在預定宿營地相反之方向，佈置假宿營地。

二、進入宿營地，應在黃昏後或拂曉前，避免敵人發覺。

三、情況嚴重時，得一夜數變其宿營地，致敵來襲徒勞無功。

第一九八條 到達宿營地後，指揮官應處置之事項如左：

一、率領各級幹部，察看地形及道路。

- 二、規定警戒法及敵襲時之處置。
- 三、注意敵人可能到達之處所及自己撤退之途徑。
- 四、斷絕交通，封鎖消息。
- 五、檢查行軍後一般之態勢，及兵員、裝備等。
- 六、搜查有無間諜及埋伏。
- 七、派政工人員向居民從事宣傳與撫慰。
- 八、派遣糾察隊，維持紀律。
- 九、其他（如防止犬吠、管制燈火，檢查飲水等）

第三章 對敵襲之處置

第一九九條 宿營時，為預防敵之襲擊，通常不可將部隊分散，通信人員，應在指揮官之附近。

第二〇〇條 宿營間遭遇敵襲時，指揮官，應鎮靜沉着，臨機果斷，而為適當之

處置。其要領通常如左：

一、使警戒部隊，堅決抵抗，以掩護本隊之集合。其撤退，須在本隊退出後，依命令行之。

二、如時間緊迫，敵情不明時，可立發信號，使部隊迅速集結，靜肅撤退。

三、如敵兵力不大，時間及地形許可時，可伏於敵來路之近旁，乘機急襲之。

四、有時，酌留便衣隊於宿營地內，伺敵進入我宿營地，於我反攻時，而內應夾擊之。

第十一篇 通信 連絡

通 則

第二〇一條 通信連絡，在游擊隊極關重要。蓋能適時獲得各種情報，方可出奇制勝，避實擊虛，爭取主動地位。故通信連絡，務必靈活巧妙為要。

游擊隊之通信連絡，因戰略戰術及其裝備之關係，通常以人力及各種補助通信方法為主。但遇情況許可時，則以利用有無線電通信為宜，惟須注意勿令洩露機密，發生阻礙。

第二〇二條 游擊隊，不僅以正規通信人員通信為滿足，更當藉全游擊隊之人員與忠實之民衆，協同構成所要之通信網，以期連絡確實與周密。

忠實民衆所組織之通信網，匪特可以保持機密，確實可靠，並能妨礙破壞敵人之通信連絡，故須盡量組織而運用之。

第二〇三條 游擊隊擔任通信工作人員，應具備堅忍、耐勞、迅速、確實、機密之特性與旺盛之志氣，俾能以精神克服環境，而收通信敏活之效。

游擊戰通信，務使游擊區與戰區有確切之配合與呼應。因此最要之通信方法，常以傳達、無線電、飛機等行之。

近敵游擊隊之通信，以能供給小部隊一時之簡易通信爲已足，故傳達、視號及祕密通信法，可收宏效。

第二〇四條 游擊隊之夜間通信，常以無線電爲主。在無線電工具缺乏之時，則以使用傳達、信號手槍及其他簡易信號爲宜。

第二〇五條 游擊隊通信，應使用特定之信號、簡語及密碼，以資迅捷機密，而發信、收信及通信三方面，尤須有密切之合作與周到之顧慮。

第一章 通信連絡之構成

第二〇六條 游擊隊，通常應與正規軍、其他游擊隊、地方組織等，保持通信連

絡之關係，而構成嚴密靈活之通信網。

通信網之構成，有直線式、橫線式兩種。直線式，應按指揮系統、交通狀況等，設置幹線與支線之連絡；橫線式，為與友軍，地方機關及各通信員（站）相互間之連絡。

構成通信網時，以能利用地方原有之通信機構為最善，如鄉村電話網及遞步哨等，須嚴密其組織，使為我用。

第二〇七條 以政權力量公開組織之通信網，應以區、鄉、村為單位。凡各市鎮、道路交叉點、渡河點及關隘等處，皆應設置通信站，派定值動人員，擔任通信連絡。此外，並應竭力激揚民氣，使其皆能自動負責，偵報敵情。

如不能公開組織時，應運用忠實之民衆，潛伏各鄉村市鎮，以任祕密之通信連絡。

游擊隊，與友軍、地方機關及各通信員（站）相互間之連絡，除利用通信網外，並須互派連絡偵探，加強連絡之效能。

第二章 通信連絡之實施

第二〇八條 通信連絡之實施，通常以下級向上級，游擊隊向正規軍、小游擊隊向大游擊隊、地方組織（如地方行政機關、區、鄉、村公所、民衆團體等）向部隊，情況緊張方面向情況緩和方面爲原則。然情況特殊時，亦可變通之。通信連絡，須按任務緩急、現有器材、敵之警戒程度、交通狀況、民衆情景等、妥爲運用。總以適時送達，不致遺失、洩露及被敵察知、截獲爲要。

第二〇九條 通信聯絡，通常用左列之方法實施之：

一、用電話、電報、無線電信及各種補助通信法。

二、用飛機、汽車、腳踏車、傳騎、傳達、遞傳哨。但須注意左列各點：

甲、途中危險時，派遣精神幹武裝小部隊護送之。

乙、恐被敵截獲時，派遣數人，分別授以同一任務，使其分途傳送之。

丙、敵人警戒嚴密時，派遣化裝官兵與民衆，繞道潛行傳達之，或由甲

傳乙，乙傳丙，丙傳丁，遞次口頭轉達之。

丁、爲預防敵人搜查時，可將文件縫於衣服內，或藏於貨物中，或寫於身上隱蔽處，夾帶傳送之。

三、用郵遞、新聞紙。

四、用通信鴿。

五、可能時，利用流水傳送。

第二一〇條 通信連絡，除依上述方法外，并可利用左列之信號，適當祕密運用之。

一、燃燒乾草（係將乾草堆在易見之處，於不及報告，或遭遇意外等時，點火燃燒，以作緊急之情報，通常夜間用之）。

二、燃燒發煙物（係將發煙之物，放置適當地方燒之，使其發煙，而以煙之堆數，代替報告，亦能達成警報之目的，通常晝間用之）。

三、使用火炬（係於竿頭，盛以油料，點火其上，按搖動之形態，以作報告

，通常夜間用之）。

四、使用旗幟（係按旗語要領或用色彩之布、紙作成旗幟，繫於樹上，以作報告，通常晝間、月夜用之）。

五、使用音響信號（如放土砲，打鑼鼓；近水處用哨子、蘆笛；山林中，仿鳥鳴聲音；村莊附近，作雞鳴、犬吠等，而以音之長短次數，代替報告之意義）。

六、使用顏色信號（如信號彈、信號旗及顏色火箭等）。

七、使用祕密標識（如樹林中，削樹之皮；道路上，擺樹枝、石塊、竹片等於道上；而以形狀數目代替報告之意義；屋內，則標示暗號）。

第二一條 游擊隊之通信連絡，常須經過敵之佔領區域，方能送達。設稍不慎，不但洩露我企圖，且有受敵欺騙之危險。故記載時，通常不記載我之企圖及收、發地點，更不必拘泥定式，祇使受信者瞭解為已足。茲舉數例如左：

一、術語記載，係將報告事件，按約定暗語記載之，使敵莫明真相，而我能

一目瞭然。

二、密碼記載，係以密碼記載之。（有關機密之電話通信，亦可採用密碼談話，避免竊聽）。

三、技術記載，係以寫生畫、漫畫等，按照所約描寫之。

四、藥水記載，係將化學藥水書於紙上，乾後不現痕跡，可避免敵之發覺。

第二一二條 游擊隊應與該行動區域之友軍，事前約定連絡記號（如號音、旗語等）。以免猝然相遇，發生誤會。

第十二篇 破壞

通 則

第二一三條 破壞，爲游擊隊重要之任務，其目的，在使敵之行動遲滯，補給困難，士氣沮喪，意志動搖，因之減削其戰鬪力量，甚至摧毀之。

游擊隊之破壞，分爲物質破壞與精神破壞兩種，物質破壞，通常用技術手段，精神破壞，通常依政工手段。

第二一四條 物質破壞，通常爲破壞左列各種：

- 一、交通網之破壞（如鐵道、公路、橋樑、渡口等）。
- 二、通信網之破壞（如電報、電話等）。
- 三、飛機場之破壞。
- 四、倉庫之破壞（如糧秣、械彈、被服、油料等倉庫）。

五、工廠之破壞（如各種軍需工廠及水、電廠等）。

六、其他之破壞（如敵匪機關、兵舍等）。

第二一五條 精神破壞，分爲軍事與社會兩種；軍事方面，係對敵匪之政治工作；社會方面，係對民衆之政治工作；其實施要領，已詳政治工作篇。

物質破壞與精神破壞，均應適合戰術上之要求，若能相輔併行，則收效尤大。

破壞，以在敵側、後方，爲最有價值。負有破壞任務之指揮官，應通曉軍事上與技術上之連繫，及其重要性之所在，以決定破壞之程度。

游擊隊各級指揮官，應注意收集各種破壞器材，如爆破用之火藥、火具，破壞之器材與燃燒材料等，以便應用。

破壞器材，通常以使用攜帶器材爲主。必要時，可徵用之。

第二一六條 在敵側、後方，施行破壞時，如能施行左列各方法，亦甚有利：

一、使用應用爆藥（注意偽裝）。

二、使用化學作用之燃燒品（一時不致發火者）。

三、使用可腐壞糧食、被服、裝具等之液體。

第二一七條 破壞時機，以在夜間、薄暮或濃霧等時，為最有利。

第一章 破壞計劃

第二一八條 游擊隊實施破壞時，指揮官先須派遣軍事與技術人員行所要之偵察（敵情，地形，地物等），然後擬訂破壞計劃。

擬訂破壞計劃時，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破壞目的及目標。
- 二、破壞時期及場所。
- 三、需要破壞之程度。
- 四、破壞方法及手段。
- 五、人員、器材之分配。

- 六、破壞隊與本隊或他隊連繫上之事項。
- 七、其他破壞中應注意之事項。

第二章 破壞實施

第二一九條 戰區內大規模之破壞，須有戰區最高長官之命令，方可施行。敵匪佔領區域內之破壞，游擊隊指揮官得獨斷行之，惟須隨時報告戰區最高長官，並通報應行連絡之部隊。

實施破壞時，應將人員分爲作業與掩護兩組，祕密、迅速行之。

第二二〇條 作業時，如有危險之顧慮，掩護組須講求各種之手段（如誘惑、牽制、猝擊等），以掩護作業組之工作。

必要時，可以一人任監視，一人任作業，以達成其任務。作業組，有時須在掩護組掩護之下，以強行作業。

掩護組與作業組，須預先講求各種連絡手段，密切連絡，情況緊急時尤然。

破壞成功後，應迅速脫離，而以不由原路爲通則。

第三章 交通網之破壞

妥則

第二二一條 交通網之破壞，有爆破、毀壞、燃燒、阻絕等方法，須按當時情況，妥爲實施之。

破壞交通網，以在左列部位爲有利：

- 一、修繕困難，及不能迂迴之地點（如橋樑、隧道等）。
 - 二、斜面急峻之山腹道、凸道及凹道。
 - 三、通過湖沼地與潮濕地等之隘路。
 - 四、鐵道之灣曲部、交叉點及分歧點。
- 第二二二條 破壞交通，須在應行破壞之區域或同一路線，數處行之。如能同時

破壞術工物及通信設備，尤爲有利。

交通網之破壞，在我作戰地區內前進時，應避免之。駐軍時應否破壞可視有無必要而定。退軍及在敵作戰地域內時，通常應破壞之。

第一節 鐵道之破壞

第一款 軌道之破壞

第二二三條 破壞軌道之方法，視當時情況與目的而定，若係複線軌道，應將其兩面同時破壞之。其方法通常如左：

一、拆毀，係毀壞固定器或拔去狗頭釘及螺桿，將挾接鉸取下使軌條與枕木脫離，俾列車自行出軌，如將脫除材料搬至較遠之處，尤爲有效。但此法頗費時、力，作業亦不簡易，故當情況緊急，兵員缺乏時，宜選在下列之部位行之：

甲、於不易修復之地段（如轉灣處，或高出之路堤及凹處）破壞之，此

等處所，常能收事半功倍之效。

乙 於凸道部先解一節軌道兩端之接續部，次將軌條用鐵槌打起，投於兩側。

二、爆破，係於兩側軌條接續部之外側，至少裝置一個爆發罐，或五個方形黃色藥，將藥面密貼軌條上緣，使與軌條同高，然後用泥土或糾草加以緊塞，以待爆破。

三、燒燬，係將引火物，如乾柴、稻草、舊枕木等，堆積於軌道上，澆以汽油或煤油，引起燃燒而燬壞之。但其範圍，務使廣大，方易收效。

四、掘毀，時間充裕時，可將路基用人力掘毀之。

五、阻絕，係將軌條、大樹、大石塊等障礙物，堆積於軌道上，以阻止敵列車之行進，設置愈多，效力愈大，若能作射擊之設備，尤為有利。

第二款 車站之破壞

第二二四條 破壞車站之主要目的，在使可資敵用之車輛，及列車運輸上必要之

設備與材料，完全歸於無用。

實施破壞之前，須將車站外與比隣車站相通之電話、電報線，及其他之通信線，先行割斷，然後將車站內一切運轉設備及修復之材料，一律破壞之。其應破壞之車站設備如左：

一、給水器。水塔及所屬之導水管與唧筒，必須完全破壞之。對於滿裝用水之水塔，通常採用之方法，係用爆破，即將一個爆發罐，點着投入塔內，或用防水裝置之方形黃色藥五個，亦可使其爆破。

二、轉轍裝置。須用大鐵鎚、鐵槓等，除去尖端軌條、連結桿及轍叉，或設法爆破之。若在大車站，更應特別注意其中中央轉轍裝置。因此種設備，足以操縱全線，如能充分破壞，則以後敵車之行動，必定發生困難。

三、軌道交叉點。須用器具拆去該處之軌條，或爆破之。

四、車輛。破壞車輛之方法，以集積燃料於車輛內外，用火焚燒為最善。蓋其時間最為經濟，並可破壞多數之車輛，縱不能全行燒却，亦可因燃燒

之熱度，而使車輛及線路歸於無用。

五、機關車。機關車整個之破壞，比較困難，有時僅將其重要部份，如汽筒、連桿、汽缸、軸筐等，加以爆破，亦足以使其等於廢物。

第二節 道路之破壞

第二二五條 破壞道路，以公路為主，應按其構造及當時之情況，而定破壞之手段與程度。

破壞山腹道，應選其兩側斜面急峻之處行之。掘毀時，則掘開路面，將餘土投散於低側。爆破時，則於路面下裝置藥室，以行破壞。

破壞凸道，應選擇路面最高，兩側通過困難之處行之。掘毀時，須將餘土，投於再難收集之處所。爆破時，須於支撐壁，被覆壁之背後或路面下，設置藥室，以行破壞。

破壞凹道，應選擇凹路最深，兩岸急峻之處行之。掘毀時，即掘其兩岸之斜

面，使土崩積於道上。爆破時，須於兩岸斜面之上段及側方之內部，設置藥室，以行爆破。

第二二六條 阻絕之目的，在遲滯敵人之行動，若能同時作射擊設備，更爲有效。其方法通常如左：

一、將積載重物之車輛，各去其一側之車輪，使其對向相接，置於村落入口或隘口路。

二、森林中之道路，或道旁有行樹時，則伐樹多株，橫置道上，更以鐵絲連結之。

三、凹道，可用巨大石塊，或其他重物阻絕之。

四、以粗鐵絲縱橫交錯，固定於樁上，或兩旁之樹木、石柱等阻絕之。

第三節 橋樑之破壞

第二二七條 凡橋樑欲行大破壞，以期長時日阻止敵人之通過，則應破壞其全橋

脚。至少亦須在河川流線部，破壞其連續之數橋脚。然在小破壞，僅破壞其一、二橋脚，或破壞其橋礎、橋桁、穹窿即可。

破壞橋樑，須同時將附近所有之渡河材料、修繕材料一併破壞，或燒却，或搬至他處，務以使敵不克利用爲要。

第二二八條 破壞木橋，通常可採用左列各方法：

一、對於脆弱之木橋，若人員與時間許可，則解散橋節與橋床，搬運他處。如係固定橋脚，則截斷之。浮游橋脚，則毀壞沉沒之，或斷其錨索，使之流去。

二、以乾燥樹枝、木片、稻草等，敷於橋床，或繫於橋脚，遍注以油，然後焚燬之。

三、對於堅牢之木橋，在時機急迫時，可爆破之。

如係固定橋脚，則爆破其橋樁，浮游橋脚，則爆破其舟底，若於爆發罐，施以防水裝置，置於上流側之水面，以行爆破，則收效尤大。

四、對於敵人所佔領之橋樑，可於橋之上流，放下樹木，竹筏等，衝毀其橋樑。或使用特殊裝置之爆發罐，流至橋下爆破之。

第二二九條 破壞鐵橋，通常可採用左列各方法：

一、對於橋脚、橋礎、工形鐵桁、鐵鉸桁、橫桁、縱桁等，可爆破之。若爲簡單迅速計，或目的僅在遮斷車輛及列車之通過，則爆破一側上所有上下兩臥材，或祇行爆破一臥材爲已足。至如大張間之鐵橋，往往有因爆破其一部，而全部爲之墜落者。

二、以輕氧氣管或電力之熔截器類熔截之，使其截斷或彎曲。惟設備較難，僅限於可能時行之。

第二三〇條 破壞石橋及垮堵橋，以破壞橋脚或橋礎，爲最有效。但時機急迫，或橋脚難於接近時，僅爆破橋床亦可。

第四節 隧道之破壞

第二三一條 破壞隧道，應盡量爆破其中央部，或分段爆破之。如時間急迫，則爆破其入口部。

對土質隧道，可用過量裝藥，使土壤為大量之崩壞。（將破壞點上之兩側腳壁貫通，於壁之背後，設置藥室，必要時，亦可在穹源、穹頂等處，裝置爆藥，使之一齊爆破。）

石質隧道，往往被覆薄弱，或全無被覆壁，可鑿深孔，設置藥室爆破之。對於鐵道之隧道，除上述方法外，可按破壞軌道之要領行之。

第四章 通信網之破壞

要 則

第二三二條 電信通信網之破壞，有伐倒、剪斷、爆破等方法，可按當時情況，妥為實施之。

人力及動物通信網之破軌，有捕獲、截殺等方法。

視當時情況，盡量將各種通信工具運至我軍根據地，以作我通信部隊補充之材料。

第一節 電線之破壞

第二三三條 截斷電柱、電線，務以選在屈折部及河川、谿谷之橫斷部等，使敵難以修復爲要。

第二三四條 破壞架空線之方法，通常如左：

一、伐倒（木、竹柱）或爆破（鋼骨水泥及鐵柱）電柱，並破壞礙子，切斷電線，燒燬其他材料。

二、破壞裸線，可混亂其線路，而以金屬線祕密連結各線與地線，或沿電柱之裂痕縫，導入於水中或地中，使其通話，修復困難。

於線繫部切斷電線，裹以麻絲革屑等絕緣物於兩端，再行接續，使之

漏電。

三、破壞被覆線，可將心線切斷，而使被覆外表，完全無缺，使敵不易察覺。

切斷被覆之一部，纏以金屬線，使其混線或漏電。

第二三五條 破壞地下線，須依地圖情報，或詳詢當地人員，查知其埋設線路之地點。（此種線路，通常在道路一側深約一公尺之處，有時以木、石標示其位置。）查知後，即暗施破壞，仍復原觀，使敵難於察覺。

破壞水底線，可破壞其揚陸點之設備，或設法撤去及截斷其一部。

第二節 通信所之破壞

第二三六條 破壞通信所，須將通信機（如現字機、音響機、電話機、交換機、無線電信、電話與送、受信機等）及電源等，加以澈底毀壞，並應將所有配線，加以破壞、混亂，使其難於整理。

通信所破壞之後，務必沒收其通信底稿、現字紙、配線圖、回線圖、設置圖及密碼表等重要之文件，以供諜報蒐集之資料。

第五章 飛機場及倉庫、工廠之破壞

第二三七條 破壞飛機場，以採用氾濫爲最善。可能時，則多掘寬溝，或爆毀其滑走場，以阻礙其起落。

飛機場停有飛機時，應一面撲殺其監視兵，一面破壞其飛機（焚燬機身、爆壞發動機、斫斷推進板及方向舵等。）

破壞飛機場，應同時將其飛機庫、汽油庫、飛機零件庫、彈藥庫，電報室、電話室及其他附屬設備，一律破壞之。

第二三八條 破壞倉庫及工廠，通常採用燃燒。有時用化學之方法破壞之。

化學方法，係以化學品，投於目的物上，使其發生作用而破壞之。（例如以侵蝕之液體，投於橡皮、被服、武裝等之上，使其損害。）

破壞電燈及自來水，應破壞其鍋爐與發動機，或破壞其電柱，電線與水管等，使敵難於修復，破壞方法，使用器具，或用爆破，則視當時情況而定。



第十三篇 給養 補充

通 則

第二三九條 游擊隊之兵器、彈藥、糧秣、被服等，往往有不能得良好之補充，故游擊隊之指揮官，常應勉勵部下，爲國犧牲，忍耐缺乏，並與部下同甘苦，俾於補充困難時，仍能達成所負之任務。

游擊隊兵器、彈藥之補充，常感困難，故各級指揮官，應注意部下射擊技能之訓練及節省彈藥。

第一章 給養及糧秣之補充

第一節 給養之來源

第二四〇條 游擊隊給養之來源，依當時情況而自不同，通常有左列五種：

一、取之於敵（攔截敵之輜重車輛等。）

二、自種自給。

三、購備。

四、徵用（按徵用令行之）。

五、募集（以樂輸爲主，嚴禁強迫）。

第二節 給養之裝備及使用

第二四一條 攜帶糧秣，爲人、馬各自攜帶者，均應注意保持，非至萬不得已時，不得使用。各級幹部，並應隨時檢查之。

日用行李，爲攜帶定量之糧秣，及給養上必要之物品，通常跟隨部隊，以便給養確實。但須於不得已時始可使用，使用後應即設法補充或向根據地等補充之。

根據地，應隱藏糧秣、軍需品等，以備不時補充之用。

第二章 彈藥之補充

第一節 彈藥之來源

第二四二條 游擊隊彈藥之來源，約有左列五種：

- 一、取之於敵。
- 二、由根據地所建立簡單之彈藥廠、修械所製造。
- 三、收集戰場所遺棄之彈藥。
- 四、由就近友軍補助，及由最高軍事機關補給。
- 五、購備。

第二節 彈藥之區分及補充系統

第二四三條 游擊隊彈藥之區分有三：

- 一、攜帶彈藥，係各人所攜帶之彈藥。

二、携行彈藥，係各小單位所携行之彈藥。

三、根據地之彈藥。

各人携帶之彈藥，由各小單位之携行彈藥補充，各小單位携行之彈藥，由根據地之彈藥補充。



第十四篇 衛生

通 則

第二四四條 游擊隊之官兵，及主管衛生人員，均應注意衛生，以防疾病而保持戰鬥力量。

游擊隊之衛生設備，通常簡陋，故對於一般衛生規則之遵守，各種衛生事項之設施，務於可能範圍內，力求進行。

第一章 衛生人員與衛生材料之來源

第二四五條 游擊隊之衛生人員與材料，補充均較困難，故人員，必須設法羅致，材料，嚴禁浪費。

游擊隊衛生人員之來源，通常如左：

一、收羅熱心反共抗蘇之國醫、西醫。

二、培養衛生幹部。

三、由地方衛生機關、救護團體派員協助。

第二四六條 游擊隊衛生材料之來源，通常如左：

一、取之於敵（奪取敵匪衛生機關之材料、器具）。

二、購備。

三、募集（各反共團體及國際友人之捐助）。

四、利用草藥。

第二章 衛生機關

第二四七條 游擊隊之衛生機關，爲衛生隊、醫務所及根據地之醫院、或療養所。

衛生隊，擔任戰鬥間裏傷所之設置，同時並擔任傷病者之收容及後送。

醫務所，則收容裏傷所及由戰線直接所送來之傷病者，施以比較完全之治療，其位置應選於隱蔽處所。

第二四八條 根據地之醫院、或療養所，為施以完全治療之機關。

在無衛生設備之游擊隊，其衛生勤務，應由該部隊長委托地方醫院擔任，或祕密設法分別安置於民衆家中，給以所需之藥品及相當之報酬。

第三章 衛生勤務

第二四九條 游擊隊官兵，均應具備衛生、救護等常識，對於救急方法，尤應特加訓練。

游擊隊官兵，應各攜帶繃帶（救急包）一個，以備救急之用。

游擊隊每到一處，須檢查食品、飲水，並調查傳染病之有無，而講求適宜之處置。

第二五〇條 對於傷病者之處理，除本身具有之設備外，並應鼓勵民衆，組織擔

架隊，協助救護。

所有傷病者，務於可能範圍內，及早運至安全地療養，以免情況緊急時，不易運走。

如情況緊急，傷病者不易運走時，可祕密安置於僻靜地方之可靠居民家中，惟須化裝，以免危險。

第二五一條 戰鬪兵，無官長命令，不得藉口護送傷者，擅離戰線。即奉令護送，亦須送到指定地點後，立即返回前線，參加戰鬪，並報告長官。

第十五篇 陣中日記

第二五二條 游擊隊一切戰鬥行爲與政治工作，多有特殊之點，應有陣中日記，記載其經過及見、聞，以供改進軍事與政治上之參考。

游擊隊陣中日記，記載之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戰鬥間自己所行之戰鬥方法，無論成敗。皆須記載，俾成功者可資取法，失敗者可作殷鑑。
- 二、戰鬥間敵匪所行之戰鬥方法，及我之應付手段。
- 三、敵匪所使用之新兵器，及我之防禦方法。
- 四、敵匪對於游擊隊所採用之手段，及我之對策。
- 五、敵匪對於民衆屠殺、壓迫清算之情形，及如何鼓勵民衆反共抗蘇。
- 六、敵匪欺騙民衆之事實，及如何揭穿其陰謀。

七、敵匪厭戰之情形，及如何進行反宣傳。

八、敵官兵間之情感，及如何進行離間與分化。

九、敵匪對於土共歧視之情形，及如何鼓勵其反正。

十、各官兵之特殊功、過。

十一、各官兵戰時之情緒與紀律。

十二、其他應記載之事項。

第二五三條 記載必須翔實。不可失其真相。

凡發生之事項，必須隨時記載，以免忘却、遺漏，減低其價值。

屬於秘密事項，可記載於另冊，秘密保管，俟失時效時，再行轉載。

第二五四條 陣中日記，由左列各單位作之：

一、游擊縱隊部之各處。

二、游擊支隊部（設有各處者，則各處各自作之。）

三、大隊部、中隊部。

四、各級政工機關。

五、各獨立部隊（砲兵隊部、機關槍隊部）。

六、衛生機關（衛生隊、醫院、療養所、醫務所）。

第二五五條 陣中日記，應妥爲保管，情況緊急時，則焚燬之，以免委諸敵手。



國家圖書館



002822116

